

JTF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金泰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689

年報
2024



目錄

公司資料	2
主席報告	4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6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	15
企業管治報告	18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29
董事會報告	63
獨立核數師報告	70
綜合全面收益表	75
綜合財務狀況表	76
綜合權益變動表	78
綜合現金流量表	7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80
財務摘要	128



金泰丰

公司資料

執行董事

徐子明先生(主席)
黃四珍女士(董事總經理)
徐小平先生
徐雅怡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徐興珊先生
靳紹聰先生
鄂宏達女士

審核委員會

徐興珊先生(主席)
靳紹聰先生
鄂宏達女士

薪酬委員會

鄂宏達女士(主席)
徐興珊先生
靳紹聰先生

提名委員會

靳紹聰先生(主席)
徐興珊先生
鄂宏達女士

公司秘書

吳家齊先生

授權代表

徐雅怡女士
吳家齊先生

主要往來銀行

南洋商業銀行有限公司
東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廣東省
廣州市
增城區
石灘鎮
沙庄土江村
沿江路35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尖沙咀
柯士甸道29號
11樓1102室

公司資料(續)

香港法律顧問

ZM Lawyers
香港中環
德輔道中 88-98 號
中環 88
20 樓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夏慤道 16 號
遠東金融中心
17 樓

核數師

富睿瑪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香港
灣仔
港灣道 18 號
中環廣場 42 樓

公司網址

www.jtfoil.com

合規顧問

竑信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上環
永樂街 148 號
南和行大廈
7 樓 703 室

開曼群島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主席報告

各位股東：

本人謹代表金泰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向 閣下提呈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

靈蛇雙舞，閏歲豐年。過去的二零二四年，全球經濟複雜多變，面臨地緣政治衝突、利率波動及行業結構性調整等多重挑戰，集團「迎難而上，穩步前行」。本人謹代表本集團就二零二四年工作作出如下報告：

一、二零二四年工作回顧

二零二四年，受全球經濟走勢、地緣政治形勢、「歐佩克+」產量政策、新能源發展等因素影響下，石油市場持續調整，供需兩側深度博弈。在利好和利空因素的交織作用下，國際油價呈現寬幅震盪趨勢，整體表現相對低迷。國際油價從年初開始震盪上行，此後總體呈現震盪下行走勢。

國內市場受到供需、成本和利潤等多重影響，二零二四年，國內成品油市場呈現「N」型價格走勢。隨著新能源對汽油消費的替代佔比不斷上升，以及基礎設施建設投資增速的放緩，國內汽柴油終端需求表現並未達到預期。

在此背景下，集團秉持「穩健經營、創新突破」的戰略方針，積極應對市場變化，經營團隊調整與優化銷售產品結構，繼續積極拓展石腦油、工業原料等其他化工產品銷售管道，進一步優化了公司營業收入結構。二零二四年公司營業額為約人民幣 11.2 億元，總數量為約 36.1 萬噸，石腦油佔比 38%，其他化工產品佔比 3% 及汽柴油佔比 59%。二零二四年本集團實現毛利約人民幣 1,300 萬元，毛利率為 1.1%，比二零二三年減少。全年上繳各種稅金約人民幣 1,100 萬元。

主席報告(續)

二、對本集團二零二五年展望

二零二五年，全球不確定性因素顯著增加，美國新任總統政策將成為影響全球經濟增長前景的關鍵變數，美對華商品加徵高額關稅，對中國出口形成一定影響。國內方面，兩會政府工作報告提及將積極促進居民消費或呈現漸進式復甦態勢，並加大投放中長期國債，房地產投資有望實現止跌回穩，加大力度扶持新興、數字及智慧化產業發展，以及基建投資經濟增長。在多方因素的影響下，即使二零二五年國內成品油及其他化工產品需求市場承壓，成品油行業競爭激烈，集團經營團隊秉持「穩健經營、創新突破」的戰略方針，積極應對市場變化，推動業務轉型升級，為股東創造可持續價值。

主席兼執行董事

徐子明

香港，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八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是以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廣東省為基地的油品及其他石化產品批發商。本集團的油品產品可大致分為(i)成品油；(ii)其他石化產品；及(iii)燃料油。本集團的油品及石化產品主要用作運輸車輛、船舶及機器設備的燃料、於加油站作零售之用以及於精煉過程中作為煉油廠的原材料。為滿足客戶的不同需求及應用要求，本集團亦根據客戶規格銷售調和燃料油。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毛利較二零二三年減少約人民幣 45,118,000 元或 77.9%。由於電動車在 COVID-19 疫情後比以前更為流行，本集團自二零二三年下半年開始探索石腦油的貿易，其為一種用作化工行業原材料的成品油。為確保供應穩定及滿足潛在市場需求，本集團維持一定的石腦油庫存，亦因此承受價格風險並於二零二三年下半年及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受到市場價格意外週期性波動的影響。因此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市場趨勢的不確定性，本集團偶爾選擇以低於採購成本的價格出售石腦油庫存，以維持其市場地位並進一步降低價格風險，使本集團成品油銷售錄得約人民幣 16,213,000 元的毛虧。本集團亦透過從事外地交易以降低風險，並確認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服務收入約為人民幣 25,828,000 元。

經營業績

收益

本集團的收益來自銷售(i)成品油、(ii)其他石化產品及(iii)燃料油。收益主要指已售貨品扣除中國增值稅後的淨值。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收益總額約為人民幣 1,119,646,000 元，較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減少約 9.7%。該減少乃主要由於其他石化產品銷售下降。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下表載列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按產品類型分類的收益總額、數量及平均價格的收益明細：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收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總數量 噸	平均價格 (附註) 人民幣	收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總數量 噸	平均價格 (附註) 人民幣
1. 貨品銷售						
成品油	1,013,353	145,587	6,960	894,128	130,591	6,847
其他石化產品	80,465	12,518	6,428	284,413	42,770	6,650
燃料油	—	—	—	14,798	2,191	6,754
貨品銷售小計	1,093,818	158,105		1,193,339	175,552	
2. 服務收入						
成品油	25,828	203,351	127	15,988	91,248	175
其他石化產品	—	—	—	26,648	58,483	456
燃料油	—	—	—	3,540	38,817	91
服務收入小計	25,828	203,351		46,176	188,548	
總計	1,119,646	361,456		1,239,515	364,100	

附註：平均價格以相關年度的收益總額除以數量計算得出。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銷售成本

本集團銷售成本主要包括成品油、其他石化產品及燃料油的成本，並以移動加權平均數為基準計量。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銷售成本分別為約人民幣1,106,868,000元及人民幣1,181,619,000元。我們交易產品的採購成本受限於供應商所提供的購買價，並受(其中包括)市場上所報相關石油價格的影響。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銷售成本減少與該年度收益減少一致。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按產品類型劃分的銷售成本組成部分：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成品油	1,029,566	886,722
其他石化產品	77,302	279,849
燃料油	—	15,048
總計	1,106,868	1,181,619

毛利及毛利率

下表載列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按產品類型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毛利／ (毛虧) 人民幣千元	毛利率	毛利／ (毛虧) 人民幣千元	毛利率
1. 貨品銷售				
成品油	(16,213)	(1.6%)	7,406	0.8%
其他石化產品	3,163	3.9%	4,564	1.6%
燃料油	—	—	(250)	(1.7%)
貨品銷售小計	(13,050)	(1.2%)	11,720	1.0%
2. 服務收入	25,828	不適用	46,176	不適用
總計	12,778	1.1%	57,896	4.7%

本集團的整體毛利率(扣除服務收入)由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0%減少至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負1.2%。有關減幅主要由於上文「業務回顧」分節所述的原因。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其他虧損淨額由於計提訴訟虧損撥備所致。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計提該等虧損撥備。

分銷開支

分銷開支由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 16,200,000 元減少約人民幣 5,178,000 元或 32.0% 至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 11,022,000 元。主要由於本年內油品儲存設施的短期經營租賃費用及裝卸費減少所致。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 23,615,000 元減少約人民幣 9,948,000 元或 42.1% 至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 13,667,000 元。主要由於本年內並無確認申請由聯交所 GEM 轉往主板上市有關的專業及其他費用所致。

財務收入淨額

財務收入淨額由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 896,000 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 1,231,000 元，乃主要由於較去年相比銀行存款利息收入增加所致。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本集團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由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溢利約人民幣 5,734,000 元轉為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虧損約人民幣 10,600,000 元，乃主要由於毛利減少，部分被本年內並無確認訴訟虧損撥備及申請由聯交所 GEM 轉往主板上市有關的專業及其他費用所抵消所致。

所得稅抵免／(開支)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所得稅抵免主要是由於確認中國稅務虧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年內虧損

本集團年內虧損由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 1,509,000 元增加約人民幣 7,333,000 元至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 8,842,000 元，乃主要由於毛利減少，部分被本年內並無確認訴訟虧損撥備及申請由聯交所 GEM 轉往主板上市有關的專業及其他費用所抵消所致。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下表載列本集團綜合現金流量表之概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172,017)	82,541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1,180	929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14,315	(36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156,522)	83,110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172,017,000元，主要歸因於業務產生之營運資金淨額增加(不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1,180,000元，主要由於銀行存款利息收入所致。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14,315,000元，主要由於控股股東支付訴訟損失的彌償。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別約為人民幣33,410,000元及人民幣189,706,000元。

流動資產淨值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流動資產淨額約人民幣421,381,000元，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431,072,000元減少約人民幣9,691,000元。該減少主要由於營運資金變動，而年末餘額為我們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營運資金狀況概覽。

借款及資產負債比率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任何借款(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由於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持有銀行借款，故並無呈列資產負債比率(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資本承擔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產生資本開支。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資本承擔約人民幣8,483,000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8,483,000元)。

重要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重要投資，亦無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資本架構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資本架構包括其已發行股本及儲備。

已抵押資產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任何已抵押資產(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或然負債

除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6披露外，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任何其他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外匯風險

本集團於中國營運，大多數交易均以人民幣(「人民幣」)結算，惟若干交易以外幣結算。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主要以非人民幣計值的資產及負債包括以港元計值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人民幣兌港元的匯率波動可能影響本集團的經營業績。

本集團目前並無外幣對沖政策，並透過密切監察相關外幣匯率變動管理其外幣風險。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以外幣計值的金融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9、20及23呈列。

董事認為本集團的外匯匯率風險並不重大，因此並無使用任何金融工具(如遠期外匯合約)對沖風險。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分部資料

本集團的分部資料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呈列。

遵守法律及規例

據董事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本集團並無重大違反或不遵守相關適用法例及規例的情況會對本集團的業務和運作構成重大影響。

人力資源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中國擁有20名全職僱員，其由本集團直接僱傭。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總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約為人民幣6,166,000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4,958,000元)。

本集團認為僱員乃寶貴的資產且對本集團的成功十分重要。我們主要根據業務策略、經營要求、預計員工流失率以及公司架構及管理招聘僱員。本集團根據各僱員資格、職位及資歷釐定其薪酬。我們會每年對僱員表現進行審核，根據彼等的表現釐定加薪、分紅及晉升。

本集團已根據中國法律法規及當地政府現有政策制定各種福利計劃，包括為中國僱員提供基本醫療保險、失業保險及其他相關保險。本集團為其香港僱員提供法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供款。

未來計劃及前景

於二零二三年，廣東省能源局頒佈《廣東省推進能源高質量發展實施方案》。根據該方案，能源保障和安全為中國能源戰略方向的首要任務。因此，儘管新能源發展和環境保護的重要性外，亦必需發展多元化能源供給及確保能源儲備充足。過程中，市場在資源配置中有決定性作用。憑藉本集團在成品油市場的經驗以及包括中國三大國有石油公司在內的既定客戶網絡，預期本集團有望在當地供應鏈中發揮更大作用。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未來一年對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具體計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用途

本公司的股份(「股份」)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七日在聯交所GEM上市及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七日成功轉至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計劃將本公司GEM上市所配售及公開發售合共105,000,000股股份(「股份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扣除相關包銷費及上市開支後)約人民幣20,803,000元以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內「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述的分配比例應用。直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實施計劃的進展分析載列如下：

招股章程所述之 業務策略	實施計劃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實施進展
(1) 提升增城油庫的碼頭停泊量	進行項目計劃及向相關政府部門遞交註冊文件(包括建築批文、環境影響評估、安全性預評估及建設規劃許可證)。 進行項目設計(包括建築測量及建築圖則設計)。	本集團正就有關提升碼頭停泊量之具體要求與相關政府部門進行磋商。 於二零一八年，本集團聘請一名承包商進行若干碼頭基礎設施翻新工作。然而，本集團耗費額外時間發掘合適承建商進行提升碼頭停泊量相關工程。目前，本集團已聘請總承建商，並正在進行調查及設計工作，有關工作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已大致完成。然而，二零二零年起受到新型冠狀病毒疫情影響，工作進度及政府審批過程均受到延遲。本集團暫時預計於二零二五年下半年完成所有施工。
(2) 翻新及改善增城油庫的油罐、管道及其他油庫設施	進行項目計劃及向相關政府部門遞交註冊文件(包括建築批文、環境影響評估、安全性預評估及建設規劃許可證)。 儲油罐及其他油庫設施的改良／安裝工程。	儲存罐、管道、油庫設施及設備的翻新工程已完成。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用途如下：

	按招股章程 所述分配 比例應用所得 款項淨額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動用所得 款項淨額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未動用所得 款項淨額 人民幣千元
(1) 提升增城油庫的碼頭停泊量	11,038	7,564	3,474
(2) 翻新增城油庫的油罐、管道及其他油庫設施	9,765	9,765	–
總計	20,803	17,329	3,474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下未動用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存於本集團於香港和中國持牌銀行的帳戶上，及現擬按招股章程所載建議分配一致的方式應用。預期餘下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將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悉數動用。

董事將定期評估本集團的業務目標，並可能因應不斷變化的市況改變或修改計劃，以達致本集團的可持續業務增長。

結算日後事項

除本報告中其他章節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概無其他重大期後事項。

末期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任何末期股息(二零二三年：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

執行董事

徐子明先生（「徐子明先生」），60歲，為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兼本公司控股股東。徐子明先生亦擔任本公司兩家附屬公司之董事。徐先生於中國石油業的批發及買賣方面擁有約25年經驗。徐子明先生於一九八九年至一九九三年間在多個行業經營其自有業務前，彼於一九八三年至一九八八年在中國東莞農村商業銀行某分行擔任會計主管。自一九九八年至二零零四年，徐子明先生於中國東莞市從事其個人的油品產品經紀業務，主要負責物色油品供應來源並就佣金／代理費收入配對買方與賣方。彼與黃四珍女士在二零零四年十二月收購增城市金泰豐燃油有限公司（現為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徐子明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整體業務及增長策略，並監管主要管理事務。徐子明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獲東莞市清溪商會選為東莞市清溪商會第三屆理事會的副會長。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於本報告日期，徐先生於480,150,000股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被視作擁有權益。徐先生為黃四珍女士之配偶及徐雅怡女士之父親，以及徐小平先生為徐先生之侄子。

黃四珍女士（「黃女士」），60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總經理兼本公司控股股東。黃女士亦擔任本公司兩家附屬公司之董事。黃女士於中國石油業的批發及買賣方面擁有約25年經驗。彼與徐子明先生於一九八九年至一九九三年間在多個行業經營其自有業務前，彼於一九八三年至一九八九年在中國東莞農村商業銀行某分行的出納部門任職。自一九九八年至二零零四年，黃女士協助徐子明先生於中國東莞市從事其個人油品產品經紀業務，主要負責物色油品供應來源並就佣金／代理費收入配對買方與賣方。彼與徐子明先生在二零零四年十二月收購增城市金泰豐燃油有限公司（現為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黃女士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的整體營運及業務發展。黃女士為徐子明先生之配偶。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於本報告日期，黃女士於480,150,000股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被視作擁有權益。黃女士為徐先生之配偶及徐雅怡女士之母親，以及徐小平先生為黃女士之侄子。

徐小平先生（「徐小平先生」），43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徐小平先生亦擔任本公司兩家附屬公司之董事。徐小平先生於二零零四年七月在中國政法大學取得法學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在清華大學取得民事及商業法碩士學位。彼於二零零七年加入本集團，於中國石油業的批發及買賣方面積逾16年經驗。徐小平先生為徐子明先生及黃女士的侄子及徐雅怡女士之堂兄。

徐雅怡女士（「徐女士」），36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徐女士亦擔任本公司三家附屬公司之董事。徐女士於二零一二年取得英國牛津布魯克斯大學商務與管理學士學位。彼於二零二三年加入本集團，於資本投資、物業發展及管理方面有超過10年經驗。彼自二零一七年起為東莞市政協委員。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於本報告日期，徐女士於130,140,000股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被視作擁有權益。徐女士為徐先生及黃女士之女兒，及徐小平先生之堂妹。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續)

獨立非執行董事

徐興珊先生(「徐興珊先生」)，46歲，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徐興珊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徐興珊先生為醫藥公司美高香港集團有限公司的創辦人兼董事，彼自二零一零年六月起一直負責該公司的整體業務及財務事宜。此前，彼於二零零二年九月至二零一零年六月受聘於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擔任核數經理。

徐興珊先生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在香港理工大學取得會計學文學士學位。徐興珊先生自二零零七年七月起為香港會計師公會的會員。

靳紹聰先生(「靳先生」)，43歲，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三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靳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彼亦為本公司合規委員會主席。

靳先生現為廣州彼博網絡科技有限公司的首席營運官，負責財務、行政及技術等多個範疇工作。他曾於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五年於該公司擔任同一職務。靳先生於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二零年曾擔任廣州悅正網絡科技有限公司的首席營運官，監督該公司的財務、行政及技術事宜。此前，彼於二零零七年至二零零九年受聘於中國石油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857)的附屬公司北京市凌怡科技公司。彼於任內獲指派負責開展企業資源規劃系統項目。

靳先生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在中山大學取得計算機科學與技術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在清華大學取得軟件工程碩士學位。

鄂宏達女士(「鄂女士」)，57歲，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二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鄂女士為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於一九八九年八月至二零零四年四月，鄂女士於中國石化銷售股份有限公司華東分公司任職。於二零零四年三月至二零一四年三月，鄂女士於上海中燃船舶燃料有限公司任職，最後之職位為總經理。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至二零二三年二月，鄂女士於中石化中海船舶燃料供應有限公司任職，最後之職位為總經理。於二零二一年三月至二零二三年四月，鄂女士亦於中國船舶燃料有限責任公司出任總經理。

鄂女士於一九八九年在中國紡織大學(現稱東華大學)取得工學學士(工業管理工程)學位，於一九九八年在復旦大學取得經濟學碩士(政治經濟)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續)

高級管理層

劉發龍先生(「劉先生」)，45歲，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獲委任為本集團財務經理，負責會計及財務管理。彼於本集團任職期間在財務及會計事務方面累積逾15年經驗。

劉先生於二零零一年七月在藍天職業技術學院(現稱江西科技學院)取得會計學學士學位。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及本公司之董事會確認管理及內部控制程序的良好企業管治從而達到問責的重要性。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C1第二部分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所載規定(「**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遵守標準守則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3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標準守則**」)。經向所有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所有董事確認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彼等皆遵守標準守則。

董事會

董事會職能

本公司由董事會管治，承擔本公司之領導和監督責任。董事會共同負責制定本集團的戰略目標、領導及監管本集團的發展以及完成已制定的戰略目標，以維護及最大化本公司及其股東的利益。除其法定職責之外，董事會亦須批准本集團的戰略發展計劃、重大運營計劃、重大投資及融資決策。其亦審核本集團的財務表現、識別本集團業務的主要風險以及確保實施管理該等風險的適用系統。

董事會亦負責確保本公司在會計、內部審核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是否足夠以及員工所接受的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是否充足。

本集團的日常業務經營及行政職能交由管理層負責。

董事會組成

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的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一節。

企業管治報告(續)

主席及行政總裁

本公司主席及主要行政人員之角色獨立，其須承擔的責任已清晰區分。

徐子明先生擔任董事會主席，負責董事會的領導，確保其角色於所有方面的有效性並負責制定議程並考慮其他董事建議之任何事項，以供錄入議程。通過董事會，彼負責確保本集團良好遵循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黃四珍女士擔任本公司董事總經理，擔負行政總裁之責任，並負責本集團的一般管理及日常業務經營。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董事會符合上市規則第3.10條及第3.10A條的規定，至少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至少三分之一成員人數)，其中一位具備適當專業資格以及會計及相關財務管理專門技能。

本公司已收到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規定，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徐興珊先生、靳紹聰先生及鄂宏達女士發出之獨立確認函件。董事會已評估了彼等之獨立性，並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於獨立。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委任期限

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委任期為三年。

各委任均受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輪席退任條文規限。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已設立三個委員會，即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統稱「**董事委員會**」)。各委員會均以書面形式界定其各自職權範圍，並負責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所有董事委員會均獲分配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

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日設立審核委員會並採納企業管治守則所載職權範圍。有關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詳情載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目前，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徐興珊先生(主席)，靳紹聰先生及鄂宏達女士)。彼等均不是本公司前任或現任核數師。

企業管治報告(續)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其中包括)(i)就外聘核數師的委任及罷免向董事會作出推薦意見並檢討審核過程的成效；(ii)審閱本公司的財務資料；及(iii)監督本公司的財務申報系統、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已舉行三次會議。審核委員會所進行之工作概要如下：

- 審核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以及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財務報表、相關業績公告、文件及本公司外聘核數師提出之其他事項或事宜；
- 審核本公司外聘核數師之委聘條款；
- 就重新委任核數師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以供股東批准；及
- 與管理層討論及確認本集團財務報告程序、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之有效性，涵蓋所有重大監控，當中包括財務、營運及合規控制。尤其是檢討有關事宜時已考慮本公司在會計、內部審核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是否足夠以及員工所接受的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是否充足。結果已向董事會報告。

薪酬委員會

董事會已根據上市規則3.25至3.27條，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日成立薪酬委員會，並已採取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職權範圍。有關薪酬委員會之職權範圍詳情載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目前薪酬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主席鄂宏達女士、徐興珊先生及靳紹聰先生。

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其中包括)(i)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所有薪酬的政策及架構以及訂立正式及透明的程序以制定有關薪酬政策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ii)參考董事會所訂的企業目標及宗旨檢討及批准管理層的薪酬建議；(iii)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薪酬委員會負責審核及根據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各自的經驗、於本集團的職責及一般市場狀況向董事會建議彼等的薪酬；及(iv)審閱及批准有關股份計劃的事宜。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薪酬委員會已舉行兩次會議，審閱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

企業管治報告(續)

有關董事酬金的詳情披露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8。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成員按範圍劃分的薪酬詳情載列如下：

薪酬範圍	人數
零至500,000港元	1

提名委員會

董事會已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日成立提名委員會，並已採取企業管治守則所載職權範圍。有關提名委員會之職權範圍詳情載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提名委員會目前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主席靳紹聰先生、徐興珊先生及鄂宏達女士。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董事會架構、人數及組成、成員遴選以及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

於考慮委任或重新委任董事時，提名委員會將考慮各種因素，包括建議候選人的背景、經驗及資格，以確保其作為董事擁有必要的經驗、品質及誠信，亦包括多樣性的其他標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技術、知識、或專業／商業經驗並考慮本集團之業務模式及明確需要。如本公司所採納之董事多樣性政策所載，提名委員會將討論及協定實現多樣化董事會的可計量目標(倘必要)以及就採納有關目標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名委員會已舉行兩次會議，審閱董事會組成、架構及人數，董事會目前由七位董事組成，其中三位為女性。我們的多元化理念為避免單一性別組成的委員會。我們兩位董事屬於60–69歲年齡層，一位董事屬於50–59歲年齡層，三位屬於40–49歲年齡層及一位屬於30–39歲年齡層。我們董事的背景包括石油行業、會計、法律及資訊科技。因此，提名委員會認為董事會成員涉及不同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擁有多元專業／商業經驗、技術及知識。年內鄂宏達女士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企業管治功能

董事會已採取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企業管治功能之職權範圍並負責履行其所載之企業管治職責。

董事會已檢討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以及其他法律及規管規定的情況。

企業管治報告(續)

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C.5.1條，董事會應定期舉行會議，並每年至少舉行四次董事會會議。於有需要時亦會安排額外會議。董事會成員應於會議前一段合理時間獲提供所有議程及足夠資料以供審閱。於各會議後，全體董事均獲發會議記錄初稿以供傳閱並表達意見，方作定稿。公司秘書負責備存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的會議記錄，以供董事於任何時候查閱。各董事有權於適當情況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董事可親身或透過電子媒介途徑參與會議。董事可於會議上自由發表及分享意見，而重大決定僅於董事會會議上審議後方可作出。被視為於建議交易或討論事宜中存在利益衝突或重大利益的董事不得計入會議法定人數內，並須就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定期董事會會議外，董事會主席曾與獨立非執行董事在其他執行董事不在場的情況下進行會議。

董事會獲定期提供簡報，當中已權衡及全面評估本集團的表現、狀況及前景，為本集團事務提供最新消息，促進董事履行彼等根據上市規則相關規定須承擔的責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曾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出席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會議以及股東大會的記錄

董事姓名	已出席／有資格出席				二零二四年 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會 會議	審核委員會 會議	提名委員會 會議	薪酬委員會 會議	
執行董事：					
徐子明先生	7/7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黃四珍女士	7/7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徐小平先生	7/7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徐雅怡女士	7/7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沛衡先生(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二日辭任)	3/3	2/2	1/1	1/1	1/1
徐興珊先生	7/7	3/3	2/2	2/2	1/1
靳紹聰先生	7/7	3/3	2/2	2/2	1/1
鄂宏達女士(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二日獲委任)	3/3	1/1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企業管治報告(續)

董事培訓及持續發展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體董事均已參與有關董事職責的持續專業發展、相關計劃及研討會，或已審閱有關業務及工業發展的材料及最新資料。董事已向本公司提供相關培訓記錄。

本公司致力就全體董事的持續專業發展為彼等安排合適的培訓，並提供資助。各董事不時獲得簡介及最新消息，以確保彼完全知悉其自身於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及規管規定以及本集團管治政策下的職位、職能、職責及責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董事已出席的培訓概述如下：

	閱讀最新 規管資料	出席專業機構 舉辦的培訓	出席本公司 舉辦的培訓
執行董事：			
徐子明先生	✓		✓
黃四珍女士	✓		✓
徐小平先生	✓		✓
徐雅怡女士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沛衡先生(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二日辭任)	✓	✓	✓
徐興珊先生	✓	✓	✓
靳紹聰先生	✓		✓
鄂宏達女士(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二日獲委任)	✓		✓

公司秘書

公司秘書支援董事會，確保董事會成員之間資訊交流良好，以及遵從董事會政策及程序。公司秘書負責就企業管治事宜向董事會提供意見，並安排董事的入職及專業培訓。全體董事均可獲得公司秘書的意見及服務，以確保遵從董事會程序及全部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

吳家齊先生(「吳先生」)，作為外部專業公司秘書服務提供商，獲本公司聘任為公司秘書。執行董事徐雅怡女士被指定為本公司的主要聯繫人，負責與吳先生就本公司事務進行溝通。

吳先生已遵守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全部資歷、經驗及培訓相關要求。

企業管治報告(續)

問責及審核

有關財務報表的責任

董事知悉編製本公司賬目為彼等之責任。管理層會向董事會提供資料及解釋以使其知悉有關決策。

有關彼等之申報責任及就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發表的意見的本公司獨立核數師聲明載列於本年報的「獨立核數師報告」一節。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

董事會確認其須就建立及維持本集團適當而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以及檢討其有效性承擔整體責任。如前所述有關責任主要由審核委員會代為承擔。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包括一個具有職權限制的界定管理架構，旨在協助達成業務目標、保障資產不被擅自使用或處置、確保備存適當的會計記錄以提供可供內部使用或供發佈的可靠財務資料，以及確保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系統旨在為防範重大失實陳述或損失提供合理但非絕對的保證，並管理而非消除營運系統失靈的風險，實現本集團目標。

在進行本集團業務過程中，其面臨各種風險，包括業務風險、金融風險、經營及其他風險。董事會最終負責本集團的風險管理，且其已授權行政管理層進行風險識別及監控程序。風險管理的目標旨在增強管治及企業管理程序，並保障本集團免遭無法接受的風險及損失。

本集團風險管理系統的主要特點

本集團的風險管理程序將涉及(其中包括)(i)年度風險識別及分析，包括評估發生風險的後果及可能性以及制定降低相關風險的風險管理計劃；及(ii)年度審閱風險管理計劃的執行情況及必要時完善執行方案。

企業管治報告(續)

執行董事及管理層組成最終的風險管理決策機構，會就主要風險事宜作出風險管理決策，包括管理本集團的風險事宜、指導及協調集中風險管理職能及具體風險負責部門的工作。各具體風險負責部門負責作出風險管理評估並就有關其相關業務活動作出回應。

董事會及管理層負責監督風險評估框架及風險管理職能的有效性。已制定控制程序以識別、評估、控制及彙報風險，包括業務及市場風險、合規風險、財務及庫務風險以及營運風險。管理層每年就風險管理工作結果向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彙報。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據管理層評估，本集團的業務並無重大變動，且現有風險評估框架、方法及程序仍然適用於本集團。

下列為本集團識別的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除下文所示之外，可能存在本集團並未知悉或當前可能並不重大但於將來變為重大的其他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乃因市場價格變動而使盈利能力或達成業務目標能力受到不利影響的風險。本集團管理層對該等風險進行管理及監控，以確保能及時有效採取適當措施。

外匯風險

本集團主要業務位於中國，而主要經營交易均以人民幣(「人民幣」)進行。除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港元(「港元」)計值，本集團大多數資產及負債均以人民幣計值。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本集團須承受中國政府可能會採取行動影響匯率的風險，該等匯率可能會對本集團的資產淨值、盈利以及任何所宣派股息(倘若有關股息須兌換或換算為外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本集團認為其所承擔港元及人民幣之間的匯率波動風險並不重大，故並無進行任何對沖交易以管理外幣波動的潛在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即是本集團由於未能取得充足資金或變現資產，在責任到期時未能履約的可能性。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時，本集團監察現金流量，並維持充足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水平，以確保能為本集團營運提供資金及降低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

營運風險

營運風險指因內部程序、人員及制度不足或缺失，或因外部事件導致之損失風險。管理營運風險之責任基本上由各個功能之分部及部門肩負。本集團之主要功能經由本身之標準營運程序、權限及彙報框架作出指引。管理層將會定期識別及評估主要之營運風險，以便採取適當風險應對。

企業管治報告(續)

本集團內部控制系統的主要特點

管理層亦將不時就內部控制弱點的調查結果向董事會彙報，並向董事會提供補救行動計劃。管理層亦會將跟進經由本集團委聘的外部顧問檢討及指出的選定內部控制弱點補救進度。

儘管本集團並無設立內部審核職能，惟董事會須就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及其成效檢討承擔整體責任。董事會已委聘外部顧問就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進行內部控制審閱及評估工作。外部顧問進行的內部控制評估程序包括檢討並向董事會及管理層彙報資料與發現的全面系統以及評估重大控制對本集團而言是否充分足夠。

用於評估本集團內部控制的方法包括(i)評估及討論計入評估範圍的實體及程序；(ii)檢討標準經營政策及程序；(iii)對選定實體的選定經營周期進行演練程序；(iv)向程序擁有人查詢選定範圍及實體的關鍵控制(包括財務、經營及合規控制)；及(v)與管理層及關鍵程序擁有人討論內部控制薄弱環節及補救計劃。

董事會每年審閱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已檢討並認為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屬有效及足夠。並無發現所關注重大領域可能影響本集團的財務、營運、合規控制及風險管理效能。有關檢討的範圍涵蓋資源充裕程度、本集團會計及財務申報職能員工的資格及經驗以及彼等對本集團內部控制的態度。董事會將繼續與管理層合作，以討論及跟進補救內部控制弱點的狀況，並監控本集團於未來數年的風險。

儘管本集團目前並無內部審核部門，董事會每年評估設立內部審核職能的需要，並認為鑑於本集團的業務規模、性質及複雜程度，與其分散資源成立獨立內部審核部門，委聘外部獨立專業人士獨立檢討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是否充足及有效將更具成本效益。然而，董事會將繼續至少每年檢討是否有需要設立內部審核部門。

有關處理及發布內幕消息的程序及內部控制

本集團目前並無有關處理及發布內幕消息的書面政策，但已不時採納措施，以確保存在適當的防範工作以防止任何違反本集團保密內幕消息的情況，其中包括以下項目：

- 資料僅供有限數目的員工在需要知道時查閱。掌握內幕消息的員工完全了解其須保守機密的責任。
- 所有員工須嚴格遵守有關管理內幕消息的僱傭條款。

企業管治報告(續)

此外，所有員工均須嚴格遵守有關管理內幕消息的規則及法規，包括因其職務或受聘而可能掌握本集團內幕消息的所有員工須遵守標準守則。

本集團符合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以及上市規則有關內幕消息披露的規定。本集團在合理可行情況下會盡快向公眾人士披露內幕消息，惟有關消息屬於證券及期貨條例規定的任何安全港條文的範圍則除外。在消息完全向公眾人士披露前，本集團會確保消息嚴格保密。如本集團認為無法維持必要的保密程度，或有任何人士已違反保密原則，則本集團將立即向公眾人士披露相關資料。本集團致力確保本公司公告或通函內所載的資料就任何重大事實而言並非虛假或構成誤導或因遺漏任何重大事實而屬虛假或構成誤導，以及清晰公平呈報資料並因此而須公平披露正面及負面事實。

持續經營評估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直至本報告日期，董事並無察覺到有任何重大不確定之事件或狀況，可引起對本公司是否有能力作持續經營實體之重大疑問。因此，董事按照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本公司之財務報表。

董事及高級人員責任保險

本公司已安排責任保險以支付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彌償。保險費用將由董事會每年進行審閱。

本公司核數師之薪酬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付或應付本公司核數師富睿瑪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審核及審核相關服務之薪酬總額為人民幣800,000元，而富睿瑪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並無提供非審核服務。

股東權利

本公司透過其網站www.jtfoil.com刊登的公告以及中期及年度報告與股東交流。股東可透過本公司網站www.jtfoil.com或送信至本公司主要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九龍尖沙咀柯士甸道29號11樓1102室)向董事會查詢。董事、本公司的公司秘書或高級管理層中其他適合的成員會及時回應股東查詢。鼓勵全體股東出席本公司的股東大會，以討論有關本集團的事宜。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董事會回答股東問題。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第58條，持有附有權利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本公司已繳股本不少於十分一的股東有權隨時以書面要求董事會或本公司公司秘書就處理上述要求所指明的事務由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且該大會應於遞呈該要求後兩個月內舉行。倘於有關遞呈後二十一日內，董事會未有召開該大會，則遞呈要求人士可自行以相同方式召開大會。

企業管治報告(續)

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認為，與股東的有效溝通對加強投資者關係及對股東及潛在投資者了解本集團的業務、表現及策略攸關重要。本公司亦深知及時與非選擇性地披露資料以供股東及投資者作出知情投資決策的重要性。

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為股東提供與董事直接溝通的機會。董事會主席及董事委員會主席將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解答股東提問。本公司的外聘核數師亦將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解答有關審計操守、核數師報告的編製及內容及核數師獨立性的問題。

為促進有效溝通，本公司設有網站 www.jtfoil.com，刊登有關其業務營運及發展的最新資料、財務資料、企業管治常規及其他資料，以供公眾人士查閱。董事會已定期審閱上述措施以確保其有效性。

股息政策

本公司可以現金方式或董事會認為適當的其他方式向本公司股東(「股東」)宣派及派付股息。董事會於推薦派付股息方面考慮乃為允許股東分享本公司溢利的同時，亦確保本公司留存充足儲備作未來發展。本公司宣派或派付任何未來股息的決定及有關股息的數額將取決於(其中包括)本集團的現時及未來營運業務、財務狀況、流動資金狀況及資本需求，以及收取自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股息(這反而將取決於該等附屬公司派付股息的能力)。此外，任何財政年度的任何末期股息將須遵守股東批准規定。本公司的股息宣派及派付亦須受開曼群島法例、香港法例、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任何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項下的任何限制規限。

代表董事會

主席

徐子明

香港，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八日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緒言

金泰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欣然提呈本環境、社會及管治(「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當中載列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以及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自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起已升級為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守則)及香港交易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C2的要求作出的披露資料。本報告所述資料涵蓋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報告期間」)，與本集團的二零二四年年報所指財政年度一致。

董事會致辭

於金泰豐，環境、社會及管治策略的執行需要整個公司的集體努力，主要通過自上而下的方式。監督本集團可持續發展以及環境、社會及管治問題的責任很大程度落在董事會身上。我們對本集團的長期成功承擔最終責任，而作為現代企業管治的一部分，將可持續發展及環境、社會及管治納入決策及長期增長策略乃非常重要。我們每年至少一次專門處理及監控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事宜。

安全部門負責執行及落實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政策，營運部門在行政部門的協助下管理環境、社會及管治方面相關的數據收集流程。董事會優先處理重大環境、社會及管治事項，並制定與業務性質具體相關的目標及指標。重大環境、社會及管治事項的優先順序通過年度重要性評估確定。本集團董事會及管理層均全年監控與業務相關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事項的趨勢及發展。

氣候變化威脅全球繁榮。認識到其嚴重的環境影響，董事會正在制定與中國碳中和目標一致的綠色低碳策略。本集團一直與不同持份者(包括我們的供應商)緊密合作，並鼓勵他們尋找改善營運方法，使其更具環境可持續性。本集團優先選擇碳足跡較低的供應商。本集團的目標不僅是影響員工保護環境，同時亦影響其他持份者減少碳足跡。

董事會全年持續保持強有力的內部監控，確保適當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管理及合規。概無發現任何污染事件，彰顯了本集團對負責及長期運營的承諾。展望未來，本集團將持續關注全球及中國環保政策及監管趨勢，以提升本集團的可持續發展績效。隨著本集團向低碳經濟轉型，綠色運營的核心原則將在我們各項業務中得到加強，以與所有持份者一起追求可持續發展，共創美好未來。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報告原則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乃根據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所規定的「不遵守就解釋」條文及四項報告原則編製：

1. 重要性：基於我們與持份者的持續溝通，本集團已制定分析環境及社會層面的模型。根據我們的內部重要性分析，披露可能影響持份者觀點的環境、社會及管治議題。
2. 量化：環境、社會及管治數據以數字形式呈現，我們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績效可以與同行、行業標準及我們上年度的績效進行比較。計算基礎的詳情於本報告的相關章節中進一步披露。
3. 平衡：本報告所披露的所有資料均為無偏見，不存在任何可能對持份者的決策產生不當影響的誤導性表述形式、選擇及遺漏。
4. 一致性：為保證可比性，所有環境、社會及管治關鍵績效指標(「**關鍵績效指標**」)的計算及假設均與上年度一致。我們的方法的任何變化均會被明確披露，以告知持份者。

報告範圍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石油及其他石油產品批發。我們經營的石油產品大致可分為(i)成品油；(ii)燃料油；及(iii)其他石化產品。本報告的社會方面涵蓋整個集團，而環境方面則主要集中在中國的石油及其他石油產品批發，本集團於有關地區取得大部分收益，故主要業務活動產生社會、環境及經濟影響。

數據收集系統日趨完善，本集團利用有關數據，將環境、社會及管治實踐應在日常運作中。披露範圍亦隨著大眾對環境、社會及管治意識增強而進一步擴大。不過，我們的賣方或服務提供商提供的環境、社會及管治數據不包括在內，乃由於該等數據很難通過可用資源進行驗證，且不實際可行。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意見及建議

本集團重視不同持份者的意見，倘閣下對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或本集團可持續發展有任何意見，請通過以下渠道聯絡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團隊。

地址：中國廣東省廣州市增城區石灘鎮沙庄土江村沿江路35號

電話：020-82911968

電郵：jintaifeng@jtfoil.com

傳真：020-82910868

持份者參與

本集團認為，須考慮所有持份者的利益，以加強與股東、僱員、客戶、供應商、政府部門及社會之間的整體關係。設立持份者參與方案，目的在於確保充分了解持份者的意見及期望，協助制定現有及未來的可持續發展策略。

本集團多管齊下，積極與主要持份者群組溝通，以確保就我們於以下關注領域的目標及進展進行有效溝通。

主要持份者		主要溝通渠道	主要關注事項
內部	股東及投資者	- 通函、新聞稿及公司公告 - 財務報告 - 股東大會及其他股東會議 - 公司網站	- 公開資料披露及透明度 - 可持續的投資回報 - 強大的企業管治及風險管理 - 資料披露及透明度
	僱員	- 研討會及會議 - 績效審核 - 商務會議及簡報會	- 具吸引力的薪酬待遇及福利 - 健康及工作環境安全 - 培訓機會及職業發展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主要持份者		主要溝通渠道	主要關注事項
外部	供應商	- 定期審視及檢查 - 採購會 - 實地考察 - 電話、會議及電子郵件	- 供應商分級制度 - 遵守法律及法規 - 長期合作 - 信譽及商業道德
	客戶	- 公司網站 - 會議及通信 - 客戶熱線	- 提高服務及產品質量 - 消費者滿意度 - 隱私保護
	公共社區	- 慈善活動 - 社區志願活動 - 公司網站	- 企業社會責任 - 對環境的影響 - 社區投資及慈善活動
	政府及監管機構	- 主要會議及政策諮詢 - 資料披露 - 檢查及實地考察	- 遵守法律法規 - 強大的企業管治 - 促進當地社區的發展 - 依法納稅

重要性評估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已就重要性評估進行年度審查，以加強持份者對本集團環境、社會及管治績效及可持續發展策略的理解。通過參考國際、國家、產業標準及業內基準，本集團確定28個表明我們業務可持續發展的關鍵主題。為衡量每個問題的重要程度，本集團已透過各種渠道考慮內部及外部持份者的意見。重要性評估流程遵循以下步驟，以確保全面涵蓋重大環境、社會及管治議題及持份者的意見：

1. 設計方法：重要性分析方法與環境、社會及管治倡議的實施一致，並遵守前述報告原則一節及上市規則中所規定的重要性原則。
2. 識別重大環境、社會及管治問題：本集團考慮一系列來源，包括上一年的重大環境、社會及管治問題、持份者反饋、政策及程序、產業及國際趨勢報告、監管更新及外部標準，以識別關鍵環境、社會及管治問題。
3. 驗證及與持份者互動：於評估過程中會考慮內部及外部持份者的意見。環境、社會及管治問題按照從不重要到高度重要的等級進行評級。鼓勵所有持份者提供有關參與實踐的反饋並提出任何其他環境、社會及管治問題。
4. 優先考慮重大環境、社會及管治問題：通過對收集的數據進行分析，重要性評估基於環境、社會及管治問題的整體重要性來優先考慮環境、社會及管治問題。結果以圖表形式呈列，以便清晰易懂。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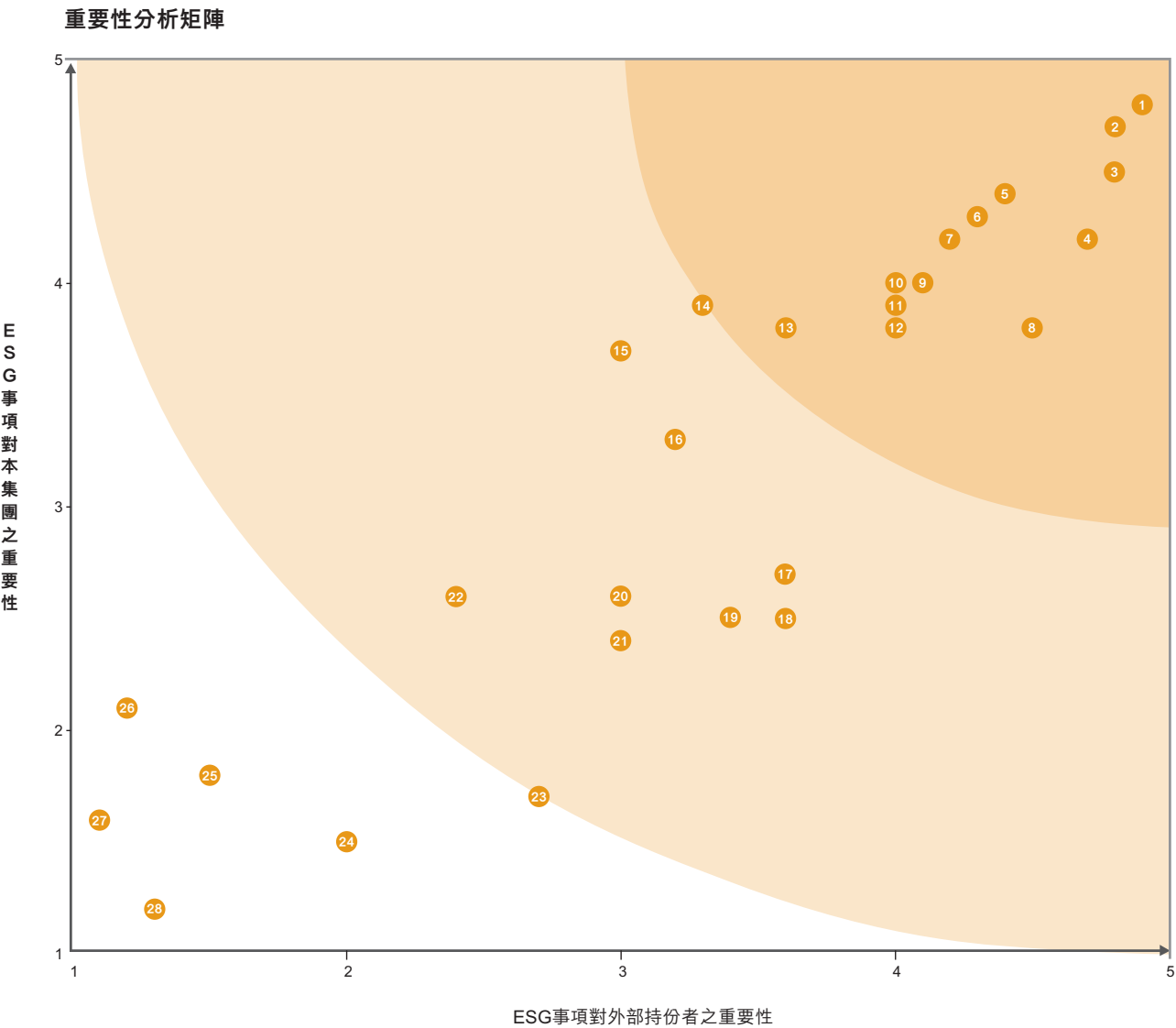
下表說明本集團識別的重大環境、社會及管治問題：

項目	環境、社會及管治事項	項目	環境、社會及管治事項
1	產品健康與安全	15	遵守及保護知識產權
2	職業健康及安全	16	產品及服務標籤
3	能源使用(如電力、天然氣、燃料)	17	保護環境及天然資源的緩解措施
4	環保產品及服務	18	客戶滿意度
5	員工薪酬、福利及權利(如工作時間、休息時間、工作環境)	19	供應商甄選及監察
6	向董事及員工提供反貪污培訓	20	防止僱傭童工及強制勞工
7	有關腐敗行為的已結案法律案件數量(如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錢)	21	有害廢棄物的產生
8	廢氣排放	22	氣候變化
9	反貪污政策及舉報流程	23	促進當地就業
10	溫室氣體排放	24	無害廢棄物的產生
11	客戶信息及私隱	25	水資源使用
12	員工發展及培訓	26	材料使用(如紙張、包裝、原材料)
13	供應商的環境風險(如污染)及社會風險(如壟斷)	27	營銷及推廣(如廣告)
14	僱員多元化及平等機會	28	社區支持(如捐贈、義工服務)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評估結果概述於下圖：



基於上述分析，本集團已將「產品健康與安全」、「職業健康及安全」及「能源使用(如電力、天然氣、燃料)」識別為報告期間重點關注的三大領域。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A. 環境層面

本集團的業務活動涉及在中國批發石油及其他石油產品。能源效率乃監測本集團溫室氣體(「溫室氣體」)排放的關鍵指標。為了不斷提高能源績效並減少本集團的碳足跡，本集團密切監控能源使用至關重要。本集團積極尋求節能機會，特別是選擇環保設備及設施。

本集團嚴格遵守(但不限於)《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珠海市環境保護條例》及《廣東省環境保護條例》。除業務運營中的節能措施外，本集團已將該等原則延伸至創造綠色工作環境並培養僱員的綠色觀念。於採購辦公設備時，本集團優先考慮從碳足跡相對較低的供應商採購能源效率較高的型號。我們定期提醒僱員於其各自的工作場所採取節能做法。

於二零二四年，本集團並未發現因違反環境法律法規而受到任何重大罰款或非金錢制裁的情況。據我們所深知，在廢氣及溫室氣體排放、向水及土地排污以及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產生方面，概無對本集團產生重大影響的重大相關法規違反行為。於整個報告期間，本集團遵守適用的環境要求。於報告期間，本集團已遵守所有相關環境法規及要求，在環境方面概無違規記錄。

A1. 排放

A1.1 廢氣排放

本集團主要業務的物流已外包予若干第三方服務供應商。本集團產生的廢氣排放歸因於本集團為商務旅行用途而使用的車輛。本集團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及相關法律法規。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集團產生的廢氣排放類型如下表所示：

排放物種類 ¹	單位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百分比變動
車輛排放數據²				
氮氧化物(「 氮氧化物 」)	千克	1.31	1.23	(6.11%)
硫氧化物(「 硫氧化物 」)	千克	0.02	0.02	—
顆粒物(「 顆粒物 」)	千克	0.10	0.09	(10.00%)
廢氣排放總量	千克	1.43	1.34	(6.29%)

附註：

1. 上述排放報告所採用的方法基於由聯交所發佈的《如何準備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附件二：環境關鍵績效指標報告指引》。
2. 用於計算氮氧化物、硫氧化物及顆粒物的排放因子乃參照香港環境保護署的EMFAC-HK 汽車排放計算模型及美國國家環境保護局的汽車排放模型軟件—MOBILE 6.1；及假設相對濕度為80%，溫度為攝氏25度、平均時速為30公里，且僅包括行車時的廢氣排放量。

根據實際需求優化車輛使用，使廢氣排放總量較二零二三年合共減少6.29%。

考慮到本集團的業務性質及其在環境保護方面的持續努力，廢氣排放進一步改善的空間有限。本集團將繼續密切監測廢氣排放，並考慮其業務經營規模，旨在維持目前的排放水平。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A1.2 溫室氣體排放

鑒於本集團的業務組合，本集團產生的溫室氣體(「溫室氣體」)排放乃主要由於本集團運營使用電力而產生的間接排放(範圍2)。在有限程度上，本集團亦產生因流動燃燒源(車輛使用)的直接排放(範圍1)。

本集團所產生二氧化碳(「二氧化碳」)當量的排放總量如下表所示：

溫室氣體排放 ¹	單位 ²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百分比變動
溫室氣體排放總量(範圍1) ³	噸二氧化碳當量	2.93	2.87	(2.05%)
溫室氣體排放總量(範圍2) ^{4及6}	噸二氧化碳當量	63.94	34.74	(45.67%)
溫室氣體排放總量(範圍3) ⁵	噸二氧化碳當量	0.74	0.34	(54.05%)
溫室氣體排放總量	噸二氧化碳當量	67.61	37.95	(43.87%)
總溫室氣體排放密度(每樓面面積)	噸二氧化碳當量／ 平方米	少於0.01	少於 0.01	—
總溫室氣體排放密度(每位員工)	噸二氧化碳當量／ 員工	2.94	1.90	(35.37%)

附註：

- 上述排放報告所採用的方法基於由聯交所發佈的《如何準備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附件二：環境關鍵績效指標報告指引》。
- 噸二氧化碳當量指噸二氧化碳當量。
- 本集團的直接排放來自車輛燃料燃燒。
- 本集團的間接排放來自外購電力。
- 本集團其他間接排放包括政府部門用於淡水及污水處理的電力。
- 溫室氣體排放(範圍2)減少主要歸因於其中一個燃料庫於二零二四年停止運作。

於報告期間，溫室氣體排放總量為37.95噸，較二零二三年溫室氣體排放總量合共減少29.66噸或約43.87%。

本集團將繼續不時記錄及監察溫室氣體排放及其他相關環境數據。與廢氣排放類似，溫室氣體排放的改善空間有限。本集團將繼續密切監測溫室氣體排放，並考慮其業務經營規模，旨在維持目前的排放水平。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A1.3 廢物管理

在業務運營過程中，本集團產生危險及無害廢棄物。本集團認為，對環境影響最小化的重要部份是適當的廢物管理。此過程為雙向 — 就減少廢物產生及適當處理各類廢物而言。為實現此目標，我們已建立有效的廢物管理標準化程序，確保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例如《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環境防治法》。

無害廢棄物主要包括辦公用紙及其他辦公廢棄物。然而，此廢棄物的數量極少，被認為無關緊要。因此，概無對無害廢棄物進行資料收集。

為促進環保，本集團已依循以下資源節約及效益措施，以推廣無紙辦公室：

- 使用可雙面印刷的打印機；
- 非必需品須以電子形式而非列印版本；及
- 任何不再使用的文件須粉碎並回收。

於我們的營運過程中會產生危險廢棄物，例如極少的油渣。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廢礦物油回收利用污染控制技術規範》，油渣的妥善處置及回收須由持牌回收商進行。本集團每年審查負責回收我們油渣的持牌回收商的資格，以確保遵守相關監管要求。由於危險廢棄物數量有限且處理得當，潛在的環境影響相對較小。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儘管妥善處理油渣對環境造成的影響有限，但為了全面反映本集團的環境績效，現將危險廢棄物的數量納入本報告期間。以下為於報告期間產生的危險廢棄物總量：

有害廢棄物 ¹	單位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百分比變動
油渣	噸	1	—	(100%)
有害廢棄物總量	噸	1	—	(100%)
總有害廢棄物密度(每百萬元收益)	噸／人民幣百萬元收益	少於0.01	—	(100%)

附註：

1. 危險廢棄物主要來自油渣，油渣量由持牌回收商回收。

如前所述，危險廢棄物對環境的影響於我們的運營過程中不可避免，我們已制定適當的處理程序。本集團仍致力於確保採取適當的廢物管理措施，並將繼續監控危險廢棄物的產生量。

A2. 資源利用

資源利用對環境保護有重要作用，本集團鼓勵僱員於日常工作中提倡資源節約及循環利用，並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節約能源法》。本集團密切監控資源利用的狀況，以確保充分利用資源，避免浪費。本集團主要使用電力及不可再生燃料作為能源，並於日常營運中利用水資源。

本集團主要通過三種方式銷售石油：船舶運輸、管道輸送及直接滿足客戶汽車油罐車的需求。因此，業務運作中概無使用包裝材料。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A2.1 能源消耗

電力是本集團的主要間接能源消耗。通過使用室內照明、空調、辦公設備及與維修及維護相關的設備等，我們辦公室的日常業務運營消耗了電。此外，使用本集團擁有的車輛及廚房作業及營運用途所消耗的不可再生燃料有限。

為加強環境保護及節約能源消耗，本集團已制定以下節能措施：

- 僱員下班時應關閉照明；及
- 鼓勵僱員在非辦公時間關閉所有非必需品（即電腦及影印機）。

本集團的能源消耗量如下表所示：

能源消耗量 ¹	單位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百分比變動
所消耗的不可再生燃料 ²	兆瓦時	10.66	10.47	(1.78%)
用電量 ³	兆瓦時	104.79	55.99	(46.57%)
能源消耗總量	兆瓦時	115.45	66.46	(42.43%)
總能源消耗密度(每樓面面積)	兆瓦時／平方米	0.01	少於 0.01	不適用
總能源消耗密度(每位員工)	兆瓦時／員工	5.02	3.32	(33.86%)

附註：

1. 上述消耗報告所採用的方法基於由聯交所發佈的《如何準備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一 附件二：環境關鍵績效指標報告指引》。
2. 用於計算兆瓦時單位的轉換係數來自國際能源署刊發的《能源統計手冊》。
3. 用電量減少主要歸因於其中一個燃料庫於二零二四年停止運作。

於報告期間，能源消耗總量為66.46兆瓦時，密度為每位員工3.32兆瓦時。與二零二三年的能源消耗總量相比減少42.43%，與每位員工總能源消耗密度相比則減少33.86%。每位員工的密度增加乃由於員工人數減少所致。

本集團將繼續評估及記錄其能源消耗，並與去年數據作比較，以於日後制定減排關鍵績效指標（「**關鍵績效指標**」）。

考慮到本集團的業務性質及其在環境保護方面的持續努力，廢氣排放進一步改善的空間有限。本集團將繼續密切監測廢氣排放，並考慮其業務經營規模，旨在維持目前的排放水平。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A2.2 用水

本集團致力於通過高效用水來實施有效的用水管理。主要目標是通過計量用水、不斷檢查水管以防止任何漏水並提倡全體僱員的節水行為來減少用水量。

本集團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及其他相關法律法規。大部份污水來自雨水及生活用水。我們使用支流化糞池進行清潔過程，於排放到環境中前提高廢水質量。會對公共健康造成危害的細菌、病毒及寄生蟲亦於此階段除去。此外，排水管末端設置隔油池及隔板。

所有的雨水都通過隔油池及隔板排出。在漏油或排油的情況下，隔板可以阻止管道排放到環境中並防止溢油。

用水量 ¹	單位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百分比變動
用水總量 ²	立方米	1,200.00	520.00	(56.67%)
總用水密度(每樓面面積)	立方米／平方米	0.08	0.03	(56.67%)
總用水密度(每位員工)	立方米／員工	52.17	26.00	(50.17%)

附註：

- 上述消耗報告所採用的方法基於由聯交所發佈的《如何準備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附件二：環境關鍵績效指標報告指引》。
- 用水量減少主要歸因於其中一個燃料庫於二零二四年停止運作。

於報告期間，用水總量為520立方米。此數字較二零二三年的用水總量減少680立方米或56.67%。本集團將繼續評估及記錄其用水量，並將其與去年的數據進行比較，以維持未來的節水目標。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無發現任何有關就業務營運求取水源的問題。

考慮到本集團的業務性質及其在環境保護方面的持續努力，廢氣排放進一步改善的空間有限。本集團將繼續密切監測廢氣排放，並考慮其業務經營規模，旨在維持目前的排放水平。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A3. 環境及天然資源

由於本集團從事石油及其他石油產品的批發業務，我們的營運面臨石油及天然氣行業固有的職業危機，如火災、爆炸、井噴及可能對環境造成污染及其他損害的石油洩漏。於我們的營運及混油過程中，我們並無發現大量的污染物排放。

儘管本集團的營運本身並無對環境造成任何重大負面影響，但本集團已採取措施，通過採取「A1. 排放」及「A2. 資源利用」所述就應對有關環境及天然資源的潛在影響的節能及資源節約措施，減少對環境的影響。我們向僱員提供強制性在職培訓，以提高彼等的環保意識。本集團致力盡量減少業務活動可能對環境造成的任何負面影響。

預計國家要求更加嚴格及客戶偏好的變化，本集團將於下一個報告期間繼續研究及調整其產品結構。此調整不僅旨在滿足客戶的喜好，亦旨在促進清潔排放，提高環保水平。通過調整產品結構，本集團旨在適應不斷變化的市場需求及監管標準。此積極主動的做法將使本集團能提供符合環保意識的產品，並為更清潔、更可持續的未來做出貢獻。

A4. 氣候變化

在聯合國氣候變化大會(COP29)上，各國就氣候資金新集體量化目標(NCQG)達成歷史性協議，旨在為應對氣候影響及加速清潔能源轉型提供強力支持。各方就巴黎協定下碳市場運作框架達成共識，此乃促成國際碳交易、促進成本效益減排、強化資金流動以支持發展中國家實現其氣候目標的重要里程碑。

如今，氣候變化的影響及後果不僅於國際舞台上而且於個人層面上均受到越來越多的關注及認識。由於全球暖化導致自然災害的影響，全球公民愈加關注氣候相關問題。最終，我們均遭受該等自然災害。如氣候相關財務信息披露工作組(TCFD)所建議，氣候相關風險有兩類，包括過渡風險及實體風險。過渡風險指有關向低碳經濟過渡的風險，實體風險指有關氣候變化實體影響的風險。同樣，本集團一直密切關注氣候變化帶來的風險並捕捉機遇。投資將獲分配並優先解決主要的氣候相關風險，使本集團能順利過渡並在低碳經濟中蓬勃發展。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風險描述	可能的影響*	應對措施
過渡風險		
政策及法律		
- 實施更嚴格的政府法規及政策。 - 限制於業務運作中使用化石燃料。	環境資料披露監管要求趨嚴，導致合規成本上升。(S)	- 經營靈活，確保適應氣候變化政策的監管變化，由於專注於石油及石化產品批發，因此政策及法律風險較低。 - 長期考慮整個價值鏈中的溫室氣體及碳定價。 - 持續法規及政策的潛在發展。
技術及市場		
低碳轉型對技術提出更高的要求以滿足更嚴格的排放標準。	增加對節能減排技術開發的投資將導致勞動力及資本成本上升。(M)	- 於二零二零年對油罐、管道及油庫設施進行升級，降低技術風險，於報告期間該等升級仍然有效。 - 考慮探索其他技術改進，以進一步簡化未來的業務運作。
- 市場偏好轉向低碳產品及清潔能源 - 原材料成本增加。	- 對綠色及低碳能源解決方案的需求不斷增長。 - 石油及天然氣資源、替代能源等領域的競爭更加激烈。(M)	- 利用豐富的經驗及強大的客戶網絡，包括與中國三大國有石油公司的合作夥伴關係，擴大其市場份額及於供應鏈中的作用。 - 考慮探索相對更加環保的石化產品批發，並將繼續監控相關風險。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風險描述	可能的影響*	應對措施
聲譽		
• 低碳形像已成為持份者評估能源公司影響力的重要基準。	• 無法充分回應持份者對低碳發展的期望可能對公司的聲譽及品牌形象產生負面影響。 (M)	• 將環保措施納入業務運營，以符合大眾對氣候變化的看法。 • 密切監控營運及供應鏈的碳足跡，並探索最大限度減少對環境影響的方法。
實體風險		
急性		
• 頻繁的極端天氣事件(例如暴風雨、自然災害及洪水)。	• 洪水淹沒設施可能導致生產中斷或資產損失，增加維護及保護成本。 • 高溫影響倉儲安全及戶外工作的僱員健康。 (S)	• 制定緊急應變措施以應對各種天氣相關事件，以減輕復原風險。
慢性		
• 降水模式的變化及天氣模式的極端不穩定	• 可能影響油罐及石化產品的儲存環境。 • 海平面上升亦可能對業務的營運地點構成風險。 (L)	• 實施措施以將天氣模式變化對儲存環境的影響降至最低。 • 保持對慢性風險的持續監控以確保迅速有效的應對措施。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機會描述	潛在財務影響*	實現策略
產品及服務		
綠色、低碳產品的技術創新及流程優化。	吸引更多以可持續發展為優先的客戶，增強競爭力。(L)	評估探索其他相對更環保石化產品批發的可能性。
* S: 短期一至三年 M: 中期三至五年 L: 長期超過五年		

B. 社會層面

本集團對社會層面向與環境層面同樣重視。本集團優先考慮僱員的福利及心理健康，並認識到其支持對我們業務的長期成功至關重要。此外，本集團嚴格遵守國家標準，確保產品質量。例如，我們的成品油一般符合 GB-17930-2013、GB-19147-2013 及 GB-252-2015，分別為車用汽油、車用柴油及普通柴油的中國國家標準。

B1. 僱傭

本集團堅信，僱員乃可持續發展的最寶貴資產。考慮到該點，本集團的目標是創造一個和諧的工作場所及建立與員工的牢固關係。為實現此目標，本集團將重點放在四個關鍵領域：(i) 勞工權利、(ii) 公平及零歧視、(iii) 利益及福利及 (iv) 職業健康與安全。本集團嚴格遵守業務所在司法權區的適用法律及準則。其致力為僱員履行責任，尊重法定權利及權益，促進專業發展，改善工作環境，注意僱員身體及精神健康。該承諾旨在實現本集團與僱員的共同發展。

本集團已制定《招聘管理程序》，概述招聘方式、程序及要求。招聘過程包括進行兩輪面試，以確保應徵者適合本集團。制定該程序乃為了確保所有應徵者於整個招聘過程中受到平等及公平的對待。通過遵守此程序，本集團旨在創建一個透明、公正的選拔流程，為每名應徵者提供平等的機會展示其資質及能力。《招聘管理程序》作為本集團內部招聘活動的指導文件，促進招聘過程的一致性及公平性。其亦有助於本集團保持高標準的專業精神，並確保選擇最合適的應徵者加入組織。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B1.1 員工總數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合共有 20 名僱員，彼等均為全職僱員。按 (i) 性別、(ii) 年齡組別及 (iii) 地理位置劃分的員工總數顯示如下：

員工總數 ¹	類別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百分比變動 ²
性別	男性	17	14	(17.65%)
	女性	6	6	—
年齡組別	30 歲以下	4	—	(100.00%)
	30 至 50 歲	15	14	(6.67%)
	50 歲以上	4	6	50.00%
地理位置	香港	2	1	(50.00%)
	廣州	16	13	(18.75%)
	珠海	5	6	2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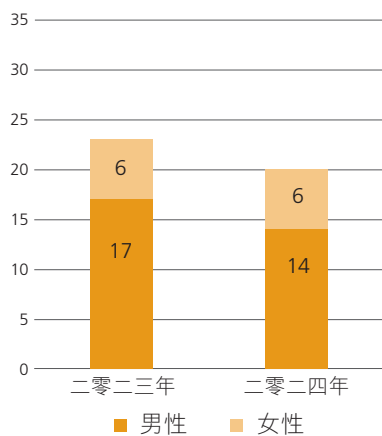
附註：

1. 上述員工人數報告所採用的方法基於由聯交所發佈的《如何準備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附件三：社會關鍵績效指標報告指引》。
2. 百分比變動的計算乃基於員工總數的小基數，因此，員工人數的百分比變動有較大幅度的增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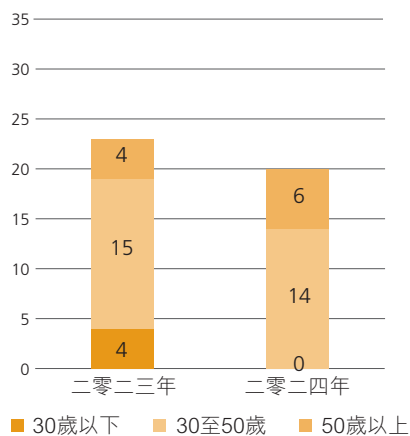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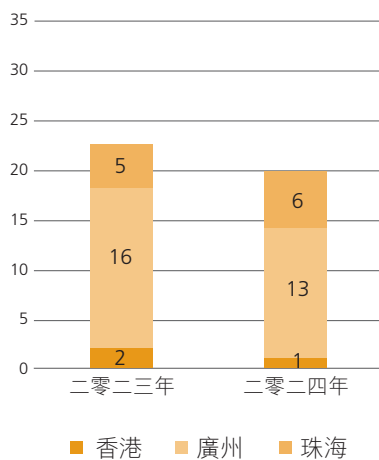
按性別劃分的員工人數



按年齡組別的員工人數



按地理位置劃分的員工人數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B1.2 僱員流失率

人才管理對本集團非常重要，本集團提供各式各樣的鼓勵措施，當中包括具競爭力的薪酬及福利待遇，每年根據僱員個人表現及資歷以及同行基準釐定。我們厚待所有僱員，提供公平的工資、固定工時、適當保險及法定假期。此外，本集團組織(包括但不限於)年會、中國新年聚會及中秋彩燈會等各種休閒活動。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實施各種不同的措施降低僱員流失率，例如加強招聘監控，致使應徵者可充分了解本集團的工作環境及監控情況。本集團亦鞏固僱員培訓制度，以迎合各級僱員的職業發展需要；留意僱員工作壓力，開拓本集團發展前景，以致可為僱員提供具競爭力的職業平台。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的整體僱員流失率約為23.26%(二零二三年：32.73%)。下表載列按(i)性別、(ii)年齡組別及(iii)地理位置劃分的僱員流失率：

流失率百分比 ¹	類別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百分比變動
性別	男性	25.64%	25.81%	0.65%
	女性	50.00%	16.67%	(66.67%)
年齡組別	30歲以下	44.44%	50.00%	12.51%
	30至50歲	18.18%	27.59%	51.74%
	50歲以上	61.54%	—	(100.00%)
地理位置	香港	—	—	—
	廣州	56.25%	27.59%	(50.96%)
	珠海	—	18.18%	不適用

附註：

- 上述流失率報告所採用的方法基於由聯交所發佈的《如何準備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附件三：社會關鍵績效指標報告指引》。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B2. 健康與安全

本集團的業務屬於石油行業，故本集團認為職業健康與安全勝於一切。本集團致力防止各種潛在安全危害、事件及傷害發生。

為減輕並遏制風險至我們的控制範圍內，本集團鼓勵各級僱員監察並彙報任何危害或潛在威脅，並已制定一套全面的政策及程序，以確保我們在安全方面的表現符合行內最高標準，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臨時供電安全管理政策	制定目的為加強有關臨時電力供應用途的監控及安全措施與避免觸電、火災及爆炸以及各種電力意外。
消防安全管理政策	制定目的為確保已就相關物業保持提供消防安全措施作出安排並確保嚴格強制執行消防安全法規以確保符合國家法律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爆炸和火災危險環境電力裝置設計規範》。
倉庫及油罐區安全管理政策	制定目的為確保所有儲存物品妥為分類、堆放、儲存及持續監測有關儲存物品，並確保其符合國家法律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建築設計防火規範》。
有害化學品安全管理政策	制定目的為監管使用、運輸、分銷、儲存有害化學品及有關其他程序是否經安全管理，並確保其符合國家法律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消防法》、《危險化學品安全管理條例》、《工作場所安全使用化學品規定》、《道路危險貨物運輸管理規定》、《易燃易爆性商品儲存養護技術條件》及《常用化學危險品儲存通則》。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過往三個報告期間，本集團並不知悉任何與工作相關的死亡個案、因工傷損失工作日數及任何違反香港及中國健康及安全法律及法規的情況。

本集團亦關注僱員的心理健康，旨在提供公平及零歧視的工作場所。本集團致力提供一個不存在任何形式的歧視及騷擾情況的工作場所，並為不同背景及特點的僱員提供機會以建立多元工作團隊。誠如「招聘管理政策」以及「晉升及終止管理政策」所示，本集團看重具透明度的招聘及僱傭機制。決定任何僱傭關係(包括招聘、晉升及終止)時，本集團僅考慮準僱員或僱員與相關職能有關的資歷、經驗及表現。我們堅絕禁止對可能或現時僱用的僱員在國籍、年齡、性別、性取向、性別認同、種族、殘疾、懷孕、政治傾向方面作出任何形式的歧視。本集團亦禁止在工作場所作出任何形式的非法騷擾、騷擾及傷害。

B3. 培訓與發展

本集團通過向僱員提供與系統技術及安全相關的培訓課程，強調培養安全文化的重要性，並鼓勵彼等參與外部培訓及講座，確保所有僱員均獲培訓即時彙報任何事故及潛在危機發生以及採取適當措施避免自身或本集團資產受損。

本集團已實施《培訓管理控制程序》，概述提供予不同等級僱員的各類培訓的培訓目標。培訓計劃包括(i)職業道德培訓、道德培訓及企業文化培訓；(ii)新僱員入職培訓；(iii)一線僱員技能培訓；(iv)管理層管理技能培訓；及(v)脫產培訓。

為僱員提供的培訓旨在提高僱員的技能及參與度。例如，新僱員可在入職培訓中了解部門架構、工作職責及必要的工作技能。此過程使新僱員能迅速適應自己的角色並有效融入本集團的營運。僱員可通過脫產培訓增強日常工作職責以外的知識及技能。

通過實施《培訓管理程序》，本集團旨在滿足僱員的期望，並為其提供成長及晉升的機會。我們相信，通過該等培訓計劃，僱員可為本集團的成功做出寶貴貢獻，並於本集團內開闢充滿希望的職業道路。

此外，本集團全體董事已參與持續專業發展的相關培訓計劃及講座，以確保彼等了解本集團的業務營運、董事於上市規則項下的責任及義務以及其他監管規定。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按性別及僱傭類別劃分的受訓僱員百分比如下：

類別 ¹	分類別	單位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百分比變動
性別	男性	%	73.91	70.00	(5.29%)
	女性		26.09	30.00	15.00%
僱傭類別	高級管理人員	%	26.09	30.00	15.00%
	中層管理人員		17.39	20.00	15.00%
	前線及其他僱員		56.52	50.00	(11.54%)
受訓僱員的整體百分比		%	100.00	100.00	—

附註：

1. 上述受訓僱員百分比報告所採用的方法基於由聯交所發佈的《如何準備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附件三：社會關鍵績效指標報告指引》。

受訓僱員百分比及每名僱員完成受訓的平均時數如下：

類別 ¹	分類別	單位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百分比變動
性別	男性	小時	12.94	13.00	0.45%
	女性		16.67	16.67	—
僱傭類別	高級管理人員	小時	10.00	10.00	—
	中層管理人員		10.00	10.00	—
	前線及其他僱員		16.92	18.20	7.55%
每名僱員完成受訓的整體平均時數		小時	13.91	14.10	1.34%

附註：

1. 上述整體平均受訓時數報告所採用的方法基於由聯交所發佈的《如何準備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附件三：社會關鍵績效指標報告指引》。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B4. 勞工準則

與當地僱傭法律包括《香港僱傭條例》、《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第57章《僱傭條例》及其他相關勞工法律法規一致，本集團禁止僱用童工或任何其他形式的強制及非法勞工。

本集團僅招聘符合法定年齡要求的應徵者。人力資源部負責確保不存在童工及強迫勞工，招聘程序需應徵者的身份證明副本。一旦發現童工或強迫勞工，本集團將解僱相關人員。其嚴格遵守中國及香港有關工時及假期的相關勞工規定，旨在保障全體僱員的身心健康。本集團亦於供應鏈中進行人權盡職調查，以確保所有兒童的安全、健康或教育權利。

B5. 供應鏈管理

就現時眾多企業而言，外判非核心業務程序不僅成為慣例，更是重新規劃重點以專注於核心範疇及維持於業內競爭力的主要策略。然而，本集團堅信，外判並不免除企業在環境、社會及管治範疇表現欠佳的相關責任或風險。本集團明白，其應在產品及服務整個運作週期的每個階段發揮作用，且有效的供應鏈管理乃維持本集團聲譽、確保業務可持續發展及管理營運成本的關鍵。

我們的採購及資源管理程序持續受監管並妥善記錄。本集團已實施供應鏈管理制度，以確保僅挑選能夠提供優質服務及產品以及遵守相關環境及安全準則的供應商。碳足跡較低的供應商將在挑選過程中獲得優先考慮。

委聘新供應商前，有關部門的工作人員必須審核其許可證。本集團僅出售作商業用途的成品油予任何具有從事成品油業務資格的供應商或客戶，根據《危險化學品安全管理條例》第37條，本集團僅從獲得該等化學品生產許可證或該等化學品交易許可證的供應商或客戶購買危險化學品。此外，我們已制定一項政策，以維護及更新許可證登記冊，記錄我們現有及新供應商及客戶的相關許可證，例如其許可條件及屆滿日期，並填妥供應商申請表。只有符合所有要求的供應商方可獲本集團選為合格賣方。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共有12間供應商(二零二三年：金泰豐有19間供應商)位於中國(中華人民共和國)以支援當地業務。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B6. 產品責任、知識產權及消費者資料保護

產品責任

對於目前市場環境下的競爭，客戶對產品及服務的要求越來越高。本集團明白客戶非常重視本集團提供的能源產品質量。因此，本集團必須保持良好的品質以維護其聲譽並確保其客戶的長期支持。

作為能源交易商，本集團致力按客戶規定及要求持續提供符合相關法律及法規的優質產品及服務。

由於石油產品歸類為法規規定的危險品，故本集團特別重視確保在進行交易時裝載、運輸及倉儲過程安全運作。本集團根據消防規定，將石油產品妥善儲存於專用倉庫、物業或儲藏室內，並配備滅火裝置及通訊及報警裝置，以防止事故發生。

本集團已制定全面的《退貨政策》，為僱員提供有關質量控制的指導。該政策明確規定退款的標準、應遵循的程序及退款的處理。通過此程序，任何不符合本集團質量標準的產品均將退回予供應商。這確保本集團所銷售的產品保持高質量標準。通過及時解決任何質量問題並退回不合格產品，本集團恪守向客戶提供高質量產品的承諾。

值得注意的是，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未收到任何產品召回或投訴的報告。這表明現有質量控制措施的有效性 & 本集團致力於提供滿足或超越客戶期望的產品。

知識產權

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負責保護知識產權。本集團與分銷商、僱員及其他相關方之間的合約包含保密條款，以防止洩露敏感資料。本集團設有舉報平台，供僱員舉報任何敏感資料洩露事件。

消費者資料保護

高級管理人員制定資料保護措施，以保護及監察有關客戶、供應商、分銷商及其他相關方的所有資料。本集團於運營環境中遵守相關隱私規則及法規，且並不知悉該等資料遭任何未經授權的取覽、意外、使用或修改。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集團已實施《數據安全管理政策》以管理個人數據的儲存及處理。該政策確保僅授權人員可訪問敏感數據，並概述保護數據的具體安全措施。根據該政策，敏感資料的訪問僅限於具有必要權限及責任的個人。這有助於保護數據的機密性及完整性。此外，本集團安裝防火牆及防病毒軟件等安全系統，以進一步防範未經授權的訪問或惡意活動。為減少潛在的安全漏洞，該政策禁止個人使用公司電腦。此措施有助於最大限度降低引入外部威脅或損害系統內儲存數據安全的風險。通過實施《數據安全管理政策》，本集團證明了其對確保個人數據隱私及安全的承諾。該等措施旨在遵守適用的數據保護法規及行業最佳實踐，保護個人利益及組織聲譽。

B7. 反貪污

本集團認識到與不道德行為相關的潛在風險，並致力於採取強硬立場反對賄賂、勒索、詐騙行為及任何形式的不當行為。我們針對此類行為制定零容忍政策。

為了在本集團內強化此承諾，本集團已制定兩項關鍵政策：「反舞弊管理政策」及「利益衝突管理政策」。該等政策旨在符合相關監管法律及準則，宣揚反舞弊原則及一致組織行為。其提供明確的指引及分配責任，發展監控措施及進行調查，並協助盡早發現可能損害本集團或其客戶的潛在欺詐行為。該等政策界定許多有關反貪污的詞彙，並概述該等詞彙如何適用於各種情況以確保合規。通過提供此清晰度，僱員可獲得必要的指導以做出道德決策並防止欺詐活動。倘發生涉嫌不當行為，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將進行內部調查。該等調查的內容及結果均嚴格保密，確保過程的完整性及隱私性。通過實施該等政策及認真執行反欺詐措施，本集團旨在於整個組織內維持誠信、透明及道德行為的文化。

我們的董事及高級僱員已接受反貪污培訓，以加強我們的企業管治。受訓的僱員人數如下表所示：

類別 ¹	單位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百分比變動
董事	僱員人數	7	7	—
其他僱員		1	1	—
董事及僱員總數		8	8	—

附註：

1. 上述每名董事或僱員完成的整體平均培訓時數報告所採用的方法基於由聯交所發佈的《如何準備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附件三：社會關鍵績效指標報告指引》。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上一報告期間，本集團為七名董事及一名僱員提供反貪污培訓。於本報告期間，本集團為七名董事及一名僱員提供反貪污培訓。考慮到本報告期間人事變動有限，本集團確保所有僱員了解本集團的零容忍態度。本集團將密切監察是否有任何違法行為，並於未來幾年提供培訓(如必要)。

誠如「舉報政策」所述，我們已設立舉報渠道，以使僱員在報告任何反貪污事件時毋須擔憂受到任何負面影響。會向審核委員會報告懷疑不合規行為。被發現違反準則及參與不當行為的僱員將接受調查及可面臨終止合約、罷免或刑事訴訟。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無涉及任何與貪污有關的違規個案或有關本集團及僱員的任何貪污訴訟個案。

B8. 與社區互動

本集團致力投放可動用資源以支持社區，並鼓勵僱員參與各種慈善及義工活動。

本集團將繼續堅持原則，對其股東及投資者、僱員、供應商、客戶及公共社區負責，並探求進一步發展的機會，與其持份者維持和諧關係。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港交所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內容索引

層面、一般披露及關鍵績效指標	描述	相關章節／解釋
A. 環境		
層面 A1：排放物		
一般披露	有關廢氣及溫室氣體排放、向水及土地的排污、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產生等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環境層面
關鍵績效指標 A1.1	排放物種類及相關排放數據。	A1.1 廢氣排放
關鍵績效指標 A1.2	直接(範圍1)及能源間接(範圍2)溫室氣體排放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A1.2 溫室氣體排放
關鍵績效指標 A1.3	所產生有害廢棄物總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A1.3 廢物管理
關鍵績效指標 A1.4	所產生無害廢棄物總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A1.3 廢物管理
關鍵績效指標 A1.5	描述所訂立的排放量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A1. 排放
關鍵績效指標 A1.6	描述處理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方法，及描述所訂立的減廢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A1.3 廢物管理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層面、一般披露及關鍵績效指標	描述	相關章節／解釋
層面 A2：資源使用		
一般披露	有效使用資源(包括能源、水及其他原材料)的政策。	A2. 資源利用
關鍵績效指標 A2.1	按類型劃分的直接及／或間接能源(氣或油)總耗量(以千個千瓦時計算)及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A2.1 能源消耗
關鍵績效指標 A2.2	總耗水量及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A2.2 用水
關鍵績效指標 A2.3	描述所訂立的能源使用效益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A2.1 能源消耗
關鍵績效指標 A2.4	描述求取適用水源上可有任何問題，以及所訂立的用水效益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A2.2 用水
關鍵績效指標 A2.5	製成品所用包裝材料的總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每生產單位佔量。	A2. 資源利用
層面 A3：環境及天然資源		
一般披露	減低發行人對環境及天然資源造成重大影響的政策。	A3. 環境及天然資源
關鍵績效指標 A3.1	描述業務活動對環境及天然資源的重大影響及已採取管理有關影響的行動。	A3. 環境及天然資源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層面、一般披露及關鍵績效指標	描述	相關章節／解釋
----------------	----	---------

層面 A4：氣候變化

一般披露	識別及應對已經及可能會對發行人產生影響的重大氣候相關事宜的政策。	A4. 氣候變化
關鍵績效指標 A4.1	描述已經及可能會對發行人產生影響的重大氣候相關事宜，及應對行動。	A4. 氣候變化

B. 社會

層面 B1：僱傭

一般披露	有關薪酬及解僱、招聘及晉升、工作時數、假期、平等機會、多元化、反歧視以及其他待遇及福利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B1. 僱傭
關鍵績效指標 B1.1	按性別、僱傭類型（如全職或兼職）、年齡組別及地區劃分的僱員總數。	B1. 僱傭
關鍵績效指標 B1.2	按性別、年齡組別及地區劃分的僱員流失比率。	B1. 僱傭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層面、一般披露及關鍵績效指標	描述	相關章節／解釋
----------------	----	---------

層面 B2：健康與安全

一般披露	有關提供安全工作環境及保障僱員避免職業性危害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B2. 健康與安全
關鍵績效指標 B2.1	過去三年(包括匯報年度)每年因工亡故的人數及比率。	B2. 健康與安全
關鍵績效指標 B2.2	因工傷損失工作日數。	B2. 健康與安全
關鍵績效指標 B2.3	描述所採納的職業健康與安全措施，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B2. 健康與安全

層面 B3：發展及培訓

一般披露	有關提升僱員履行工作職責的知識及技能的政策。描述培訓活動。	B3. 培訓及發展
關鍵績效指標 B3.1	按性別及僱員類別(如高級管理層、中級管理層)劃分的受訓僱員百分比。	B3. 培訓及發展
關鍵績效指標 B3.2	按性別及僱員類別劃分，每名僱員完成受訓的平均時數。	B3. 培訓及發展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層面、一般披露及關鍵績效指標	描述	相關章節／解釋
----------------	----	---------

層面 B4：勞工準則

一般披露	有關防止童工或強制勞工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B4. 勞工準則
關鍵績效指標 B4.1	描述檢討招聘慣例的措施以避免童工及強制勞工。	B4. 勞工準則
關鍵績效指標 B4.2	描述在發現違規情況時消除有關情況所採取的步驟。	B4. 勞工準則

層面 B5：供應鏈管理

一般披露	管理供應鏈的環境及社會風險政策。	B5. 供應鏈管理
關鍵績效指標 B5.1	按地區劃分的供應商數目。	B5. 供應鏈管理
關鍵績效指標 B5.2	描述有關聘用供應商的慣例，向其執行有關慣例的供應商數目，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B5. 供應鏈管理
關鍵績效指標 B5.3	描述有關識別供應鏈每個環節的環境及社會風險的慣例，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B5. 供應鏈管理
關鍵績效指標 B5.4	描述在揀選供應商時促使多用環保產品及服務的慣例，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B5. 供應鏈管理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層面、一般披露及關鍵績效指標	描述	相關章節／解釋
層面 B6：產品責任		
一般披露	有關所提供產品和服務的健康與安全、廣告、標籤及私隱事宜以及補救方法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B6. 產品責任、知識產權及消費者資料保護
關鍵績效指標 B6.1	已售或已運送產品總數中因安全與健康理由而須回收的百分比。	B6. 產品責任、知識產權及消費者資料保護
關鍵績效指標 B6.2	接獲關於產品及服務的投訴數目以及應對方法。	B6. 產品責任、知識產權及消費者資料保護
關鍵績效指標 B6.3	描述與維護及保障知識產權有關的慣例。	B6. 產品責任、知識產權及消費者資料保護
關鍵績效指標 B6.4	描述質量檢定過程及產品回收程序。	B6. 產品責任、知識產權及消費者資料保護
關鍵績效指標 B6.5	描述消費者資料保障及私隱政策，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B6. 產品責任、知識產權及消費者資料保護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層面、一般披露及關鍵績效指標	描述	相關章節／解釋
----------------	----	---------

層面 B7：反貪污

一般披露	有關防止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黑錢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B7. 反貪污
------	---	---------

關鍵績效指標 B7.1	於報告期間對發行人或其僱員提出並已審結的貪污訴訟案件的數目及訴訟結果。	B7. 反貪污
-------------	-------------------------------------	---------

關鍵績效指標 B7.2	描述防範措施及舉報程序，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B7. 反貪污
-------------	--------------------------	---------

關鍵績效指標 B7.3	描述向董事及員工提供的反貪污培訓。	B7. 反貪污
-------------	-------------------	---------

層面 B8：社區投資

一般披露	有關以社區參與來了解營運所在社區需要和確保其業務活動會考慮社區利益的政策。	B8. 與社區互動
------	---------------------------------------	-----------

關鍵績效指標 B8.1	專注貢獻範疇(如教育、環境事宜、勞工需求、健康、文化、體育)。	B8. 與社區互動
-------------	---------------------------------	-----------

關鍵績效指標 B8.2	在專注範疇所動用資源(如金錢或時間)。	B8. 與社區互動
-------------	---------------------	-----------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茲提呈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報告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活動及業務回顧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批發成品油、燃料油及其他石化產品。

香港公司條例附表5要求的該等活動之進一步討論及分析(包括主要風險及本集團面臨之不確定性討論以及本集團業務的可能未來發展揭示)載列於本年報「管理層討論與分析」及「企業管治報告」中「問責及審核 —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一節中。本集團的環境政策與表現及有重大影響的法律及規例，與僱員、顧客及供應商的重要關係的討論載列於「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一節中。該等討論與分析構成本董事會報告的一部分。

業績及分配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績載列於本年報第75頁至第127頁的綜合財務報表內。董事不建議於本年度派付任何末期股息(二零二三年：無)。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五大客戶合計及最大客戶分別佔本集團銷售額的約97.0%及86.2%。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五大供應商合計及最大供應商分別佔本集團購買額的約98.0%及69.3%。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董事、彼等之緊密聯繫人或本公司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為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5%以上者)於任何該等主要客戶及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董事會報告(續)

董事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

執行董事

徐子明先生，主席
黃四珍女士，董事總經理
徐小平先生
徐雅怡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沛衡先生(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二日辭任)
徐興珊先生
靳紹聰先生
鄂宏達女士(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二日獲委任)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 84 條，徐小平先生、靳紹聰先生及鄂宏達女士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本公司董事概無訂立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之服務合約。

董事服務合約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任期為三年的服務合約，各董事有權收取與公司協定之酬金及僱員社保計劃之福利。此外，各董事有權享有薪酬委員會經參考本公司財務表現及相關執行董事個人表現後可能不時釐定的酌情花紅及考績花紅。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任期為三年的服務合約，各董事有權收取與公司協定之酬金。

董事會報告(續)

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本中擁有下列權益，而該等權益是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或根據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上市規則附錄C3(「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

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持股百分比
興明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480,150,000	51.63%
徐子明先生	於受控法團權益	480,150,000 (附註1)	51.63%
黃四珍女士	配偶權益	480,150,000 (附註1)	51.63%
康時投資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130,140,000	13.99%
徐雅怡女士	於受控法團權益	130,140,000 (附註2)	13.99%

附註：

- 該等股份由徐子明先生及黃四珍女士分別擁有80%及20%權益的興明有限公司持有。徐子明先生及黃四珍女士為配偶關係。
- 該等股份由徐雅怡女士全資擁有的康時投資有限公司持有。

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概無任何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在本公司或任何其他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或根據標準守則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任何人士(上文所披露的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在本公司股本中擁有根據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之任何權益。

董事會報告(續)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的重大權益

除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8載列的重大關聯方交易，及下述「關聯交易及持續關聯交易」一節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董事或其關連實體(具有香港公司條例第486條所界定涵義)於其中擁有直接或間接重大權益，並且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報告期間任何時間仍然存續的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控股股東之間並無訂立重大合約或任何安排。

關聯交易及持續關聯交易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未訂立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披露為關聯交易或持續關聯交易的交易。其他重大關聯方交易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8。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其他本集團與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其附屬公司之間的重大合同，包括服務合同。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律並無規定本公司須按現有股東持股比例向彼等發售新股之優先購買權之條文。

獲准許彌償條文

董事及員工的責任保險目前已備妥，以保障董事免受第三方向其索償所產生之潛在費用及債務影響。

稅項減免

董事並無注意到股東因持有股份而享有任何稅項減免。

競爭權益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概無控股股東(即興明有限公司、徐子明先生及黃四珍女士)、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於任何與本集團的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除本集團經營的業務之外之業務)中擁有權益。

董事會報告(續)

不競爭承諾

誠如招股章程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一日之上市文件(「上市文件」)所披露，為使本集團不受任何潛在競爭影響，徐子明先生、黃四珍女士、徐雅怡女士、興明有限公司及康時投資有限公司(「契諾承諾人」)已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作出不競爭承諾(「不競爭承諾」)，據此，各契諾承諾人已向本公司保證(其中包括)各契諾承諾人及彼等各自聯繫人(本集團除外)將不從事將對或可能對本集團現有及不時從事之業務造成競爭之任何業務。有關不競爭承諾詳情請參閱上市文件「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不競爭承諾」一段。

各契諾承諾人已向本公司書面確認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全面遵守不競爭承諾。

薪酬政策

本集團僱員的薪酬主要根據各僱員的職位職責、工作經驗、資格、工作表現、服務年限以及當時的市場狀況而釐定。除基本工資外，本集團可能會根據本集團業績及個別員工的表現發放獎金。其他員工福利包括提供退休福利及醫療福利。薪酬委員會參考董事的職責、工作量、投入本集團的時間及本集團的表現，審查及釐定董事的薪酬及補償待遇。

合規顧問權益

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本公司已委任竣信國際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合規顧問」)。除本公司與合規顧問所訂立的合規顧問協議外，合規顧問或其董事、僱員或緊密聯繫人概無與本公司有關須知會本公司的任何權益。

獨立性確認

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作出的獨立性確認，並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人士。

管理合約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未訂立或存續有關管理及執行本集團全部或任何重要部份業務的合約。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已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未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任何已上市證券。

董事會報告(續)

股本

本公司股本於本年度的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八日，本公司採納一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旨在吸引及保留優質員工及其他人士，鼓勵對本集團之生意及營運作出貢獻。購股權可無須初步付款而授予(i)任何本集團或本集團擁有股本權益之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董事、僱員或顧問(「**有關人士**」)；或(ii)任何有關人士為全權託管對象的全權信託；或(iii)任何有關人士實質擁有的公司，以認購股份。於本報告日期，根據購股權計劃可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為42,000,000股，約為本公司於本報告日期之股本約4.52%。除非獲股東批准，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就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所採納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予每名參與者之購股權而發行及將予發行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1%。購股權行使時間為自有關購股權授出日期起計不超過十年及可包括購股權行使之前必須持有的最短期限(如有)認購股份。行使價格(將為(i)股份面值；(ii)股份於授出當日(其必須是一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收市價；及(iii)股份於授出當日前連續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平均收市價，三者中之最高者。股權計劃有效至二零二九年五月二十七日。

本公司自購股權計劃採納至今並未授出任何購股權。

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的儲備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變動詳情分別載於第78頁的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0(a)。

可供分派儲備

根據開曼群島適用法定條文，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可供分派予本公司股東的儲備金額約為人民幣191,815,000元。

公眾持股量充足

根據本公司可得之公開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於本年報日期，本公司已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年報日期，維持上市規則規定的公眾持股量。

董事會報告(續)

股東週年大會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即將召開的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計劃將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三)舉行(「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為確定有權出席及將於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五)至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保符合資格出席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抵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羅兵咸永道」)已辭去本公司核數師一職，自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一日起生效，而董事會已議決委任富睿瑪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富睿瑪澤」)為本公司的外聘核數師，以填補羅兵咸永道辭職後出現的空缺，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止。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一日的公告。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已獲富睿瑪澤審核。

富睿瑪澤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本公司核數師，會上將提呈一項決議案重新委任其為本公司核數師。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徐子明

香港，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八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FORVIS MAZARS CPA LIMITED

富睿瑪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42nd Floor, Central Plaza,

18 Harbour Road, Wan Chai, Hong Kong

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42樓

Tel 電話 : (852) 2909 5555

Fax 傳真 : (852) 2810 0032

Email 電郵 : info@forvismazars.com

Website 網址 : www.forvismazars.com

致金泰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見

我們已審計金泰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列載於第75頁至第127頁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綜合現金流量表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要會計政策資料。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貴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擬備。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以下簡稱「守則」),我們獨立於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我們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我們不會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我們在審計中識別的關鍵審計事項與貿易應收款項的可回收性有關。

貿易應收款項的可回收性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a)及附註19。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款項賬面淨值為人民幣19,099,000元(扣除撥備人民幣1,443,000元後)，佔貴集團總資產約4%。 管理層對貴集團客戶進行信貸評估，並評估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該等評估著重於客戶的結算歷史及彼等當前支付能力，並考慮相關客戶自身及其所處行業的經濟環境的特定信息。 所有該等評估涉及管理層重大判斷。 我們將此方面視為關鍵審計事項乃由於管理層對評估貴集團客戶之信用狀況及估計貿易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作出主觀判斷。	我們有關管理層對貿易應收款項可收回性評估的關鍵審計程序包括： - 瞭解管理層對貴集團客戶的信貸評估及對貿易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的評估； - 瞭解及評估設計，並確定有關識別逾期或違約付款的應收款項及計量貿易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控制的實施； - 透過評估可得資料(例如可得前瞻性資料、對公開可得資料的獨立研究、債務人的賬齡分析、客戶於本年度及年末後的付款記錄、結算歷史及壞賬虧損歷史)評估管理層對預期信貸虧損及客戶信譽的判斷；及 - 抽樣檢查報告期末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狀況及年結後客戶的後續結算，並與相關會計記錄及支持文件進行核對。

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其他信息

貴公司董事須對其他信息負責。其他信息包括貴公司二零二四年年報內的信息，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信息，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信息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信息，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信息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董事及治理層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擬備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擬備綜合財務報表時，貴公司董事負責評估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貴公司董事有意將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治理層負責監督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本報告僅為閣下(作為整體)而編製，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續)

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滙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綜合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 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交易和事項。
- 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信息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以便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 貴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及執行。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治理層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續)

我們還向治理層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用以消除對獨立性產生威脅的行動或採取的防範措施。

從與治理層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富睿瑪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八日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董事為：

Lam Ka Ki

執業證書編號：P08258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6	1,119,646	1,239,515
銷售成本	7	(1,106,868)	(1,181,619)
毛利		12,778	57,896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9	80	(13,243)
分銷開支	7	(11,022)	(16,200)
行政開支	7	(13,667)	(23,615)
經營(虧損)溢利		(11,831)	4,838
財務收入	10	1,406	1,080
財務成本	10	(175)	(184)
財務收入淨額	10	1,231	896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10,600)	5,734
所得稅抵免(開支)	11	1,758	(7,243)
年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8,842)	(1,509)
每股虧損			
— 基本及攤薄(人民幣)	12	(1.0)分	(0.2)分

上文綜合全面收益表應與隨附附註一同閱讀。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14,008	14,948
使用權資產	15	3,310	3,156
遞延所得稅資產	16	3,593	2,181
預付款項	18	4,194	4,194
		25,105	24,479
流動資產			
存貨	17	205,530	58,298
預付款項	18	132,758	144,934
應收關聯方款項	19	—	14,62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9	66,255	64,70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	33,410	189,706
		437,953	472,268
資產總值		463,058	496,747

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權益			
股本	21	7,980	7,980
其他儲備	22	306,913	306,924
保留盈利		107,764	116,595
權益總額		422,657	431,499
負債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15	3,418	3,295
遞延所得稅負債	16	20,411	20,757
		23,829	24,052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3	14,730	31,345
合約負債	24	88	7,600
租賃負債	15	279	193
即期所得稅負債		1,475	2,058
		16,572	41,196
負債總額		40,401	65,248
權益及負債總額		463,058	496,747

第75頁至第127頁的綜合財務報表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八日獲董事會批准並由其代表簽署。

徐子明
董事

黃四珍
董事

上文綜合財務狀況表應與隨附附註一同閱讀。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股本 人民幣千元 附註 21	其他儲備					小計 人民幣千元	保留 盈利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資本重組 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 22(a)	股份 溢價 人民幣千元	資本 儲備 人民幣千元	法定 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 22(b)	安全 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 22(c)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7,980	56,125	169,321	300	25,388	40,439	291,573	118,831	418,384
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	-	-	-	-	(1,509)	(1,509)
使用安全儲備	-	-	-	-	-	(701)	(701)	701	-
撥至法定儲備	-	-	-	-	1,428	-	1,428	(1,428)	-
控股股東出資(附註9)	-	-	-	14,624	-	-	14,624	-	14,624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7,980	56,125	169,321	14,924	26,816	39,738	306,924	116,595	431,499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7,980	56,125	169,321	14,924	26,816	39,738	306,924	116,595	431,499
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	-	-	-	-	(8,842)	(8,842)
使用安全儲備	-	-	-	-	-	(11)	(11)	11	-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7,980	56,125	169,321	14,924	26,816	39,727	306,913	107,764	422,657

上文綜合權益變動表應與隨附附註一同閱讀。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			
經營(所用)所得現金	25	(171,434)	97,278
已付所得稅		(583)	(14,737)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172,017)	82,541
投資活動			
現金存款利息收入		1,180	929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		1,180	929
融資活動			
來自控股股東的現金墊款		—	180,000
償還控股股東的現金墊款		—	(180,000)
來自控股股東的還款	28(c)	14,624	—
來自董事的墊款	28(c)	87	—
租賃付款的本金部分	25(b)	(221)	(176)
已付利息	25(b)	(175)	(184)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14,315	(36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156,522)	83,110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89,706	106,44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匯兌差額		226	151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	33,410	189,706

上文綜合現金流量表應與隨附附註一同閱讀。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金泰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三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銷售成品油、其他石化產品以及調和及銷售燃料油。

本公司的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為興明有限公司(「**興明**」，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徐子明先生(「**徐子明先生**」)及黃四珍女士(「**黃女士**」)分別擁有80%及20%權益。徐子明先生及黃女士為本集團的最終控股方(統稱「**控股股東**」)。

除另有指明外，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且本公司董事會已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八日批准其刊發。

2. 編製基準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亦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

除非另有說明，所有金額均已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千位數。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編製基準(續)

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本集團已首次採用以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將負債分類為流動負債或非流動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具有契諾的非流動負債
香港詮釋第5號(修訂本)	財務報表的呈列 — 借款人對包含隨時要求償還條文的定期貸款的分類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供應商融資安排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售後租回交易中的租賃負債

採納該修訂本並無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未來變動

於授權刊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當日，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但於本年度尚未生效之下列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缺乏可兌換性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對金融工具分類及計量的修訂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	第11冊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依賴自然條件的電力合約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	無公眾問責性的附屬公司：披露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⁴

¹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生效日期尚待釐定

董事預期日後採用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編製基準(續)

計量基準

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用之計量基準為歷史成本。

綜合基準

本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所有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附屬公司使用與本公司一致的會計政策編製同一報告期間的財務報表。

所有集團內公司間結餘、交易及集團內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收入及開支以及盈虧均於綜合賬目時全數對銷。附屬公司之業績乃自本集團獲取控制權之日開始作合併計算，並繼續綜合入賬直至有關控制權終止之日為止。

3. 財務風險管理

3.1 財務風險因素

本集團的業務面臨多種財務風險：市場風險(包括外匯風險及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的整體風險管理計劃專注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性，並尋求盡量減低對本集團財務表現的潛在不利影響。財務部門根據董事會批准的政策進行風險管理。

3.1.1 市場風險

(a) 外匯風險

本集團於中國營運，大多數交易均以人民幣結算，惟若干交易以外幣結算。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主要以非人民幣計值的資產及負債包括以港元(「港元」)計值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人民幣兌港元的匯率波動可能影響本集團的經營業績。

本集團目前並無外幣對沖政策，並透過密切監察外幣匯率變動管理其外幣風險。

本集團於各個結算日以外幣計值的金融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於附註19、附註20及附註23呈列。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外匯風險。

董事認為本集團的外匯匯率風險並不重大，因此並無使用任何金融工具(如遠期外匯合約)對沖風險。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3.1.1 市場風險(續)

(b) 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除於銀行所持存款外，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計息資產及負債。

管理層認為，本集團因市場利率變化而面臨有關浮息銀行結餘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並不重大，此乃由於報告期末銀行結餘的現行利率，因此，並無編製現金流量利率風險的敏感度分析。

3.1.2 信貸風險

本集團就金融資產所面臨的最大信貸風險為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關聯方款項以及銀行現金的賬面值。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所有銀行存款均存入於中國內地及香港註冊成立的金融機構。管理層認為該等金融機構的信貸質素良好，並無重大信貸風險。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前五大債務人佔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總額 100% (二零二三年：98%)。

本集團所有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概無抵押品。本集團已制定政策以確保向具合適信貸記錄的客戶作出銷售，而本集團定期為其客戶進行信貸評估。管理層透過考慮債務人經營業績的實際或預期重大變動、拖欠或嚴重延誤付款及其他可得之前瞻性資料審閱其應收款項，以評估初始確認資產後違約的可能性，並持續檢討各報告期間的信貸風險有否顯著增加。具體就本集團之貿易應收款項而言，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簡化方法計量使用全期預期虧損撥備之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其他應收款項以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或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計量，取決於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有否顯著增加。本集團已基於過往結算記錄、過往經驗及可得之前瞻性資料制訂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其中包括國內生產總值及其他影響客戶結清應收款項能力的宏觀經濟因素。董事認為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並不重大。本集團的其他應收款項為按金或日常業務所產生的應收款項，根據管理層的評估，信貸風險並不顯著。就此而言，董事信納已對減值風險進行監控，並已於綜合財務報表中作出充足撥備(如有)。在此基礎上，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預期虧損率為7.03% (二零二三年：2.83%)。有關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進一步定量披露載於附註1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3.1.3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之現金需求主要用於添置及更新物業、廠房及設備、附屬公司注資以及支付採購費用及營運開支而導致的意外現金流出。本集團通過營運產生之資金以撥付營運資金需求。

為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監察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並將其維持在管理層認為足以為本集團營運提供資金並降低現金流量波動影響的水平。本集團預期透過經營產生的內部現金流量及可用融資來源應付其未來現金流量需求。

下表根據結算日至合約到期日的剩餘期間將本集團非衍生金融負債劃分至相關到期組別。下表內所披露的金額為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

金融負債合約到期情況					合約現金	
	一年以內 人民幣千元	一至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至五年 人民幣千元	超過五年 人民幣千元	流量總額 人民幣千元	負債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不包括應計費用 及其他應付稅項)	8,223	–	–	–	8,223	8,223
租賃負債	454	460	1,335	2,580	4,829	3,697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不包括應計費用 及其他應付稅項)	25,507	–	–	–	25,507	25,507
租賃負債	360	360	1,080	2,940	4,740	3,48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2 資本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本的目標為保障本集團持續營運的能力，以為股東帶來回報及為其他利益相關者帶來利益，並維持最佳資本架構以減低資本成本。

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本集團可調整向股東派付的股息金額、向股東退還資本，或出售資產以減少債務。

本集團以資產負債比率為基準監控資本。該比率按債務淨額除以權益總額計算。債務淨額按總銀行借貸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計算。權益總額指綜合財務狀況表所示的「權益總額」。

由於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持有銀行借款，故並無呈列資產負債比率(二零二三年：無)。

3.3 公平值估計

本集團管理層估計其使用貼現現金流量分析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平值。本集團管理層認為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按攤銷成本記錄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3.4 按類別分類的金融工具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不包括可退回增值稅應收款項)	31,815	57,145
應收關聯方款項	—	14,62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3,410	189,706
	65,225	261,475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不包括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稅項)	8,223	25,507
租賃負債	3,697	3,488
	11,920	28,99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

估計及判斷乃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可能對實體產生財務影響及根據情況認為屬合理的未來事件的預期)作出持續估計。

本集團會就未來作出估計及假設。根據定義，因此而作出的會計估計很少與實際結果相同。以下為具有可能會對下個財政年度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造成重大調整的重大風險的估計及假設。

(a) 應收款項減值

本集團根據管理層就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作出的評估，將應收款項減值列賬。減值評估須使用判斷及估計。倘預期金額與原來估計者有別，則該差額將會影響估計變動期間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以及減值額。

(b) 存貨及存貨預付款項撇減

本集團石化產品貿易活動受原油價格波動風險影響。原油價格受各類超出本集團控制範圍的全球及本地因素影響，從而導致管理層於釐定存貨可變現淨值及存貨預付款項時作出重大會計估計。

儘管本集團已對存貨及存貨預付款項的可變現淨值作出估計並撇減存貨及存貨預付款項賬面值至彼等之可變現淨值，市況變動仍可能會改變結果。

(c) 遞延稅項

本集團須繳納中國所得稅。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所涉及的許多交易及計算均難以最終作出明確釐定。本集團根據是否將有到期應付的額外稅項確認預期稅項事項的負債。倘該等事項的最終稅務結果有別於初步記錄金額，則該差額將影響作出釐定期間的即期及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d)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減值

當存在減值跡象，本集團管理層釐定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是否出現減值。此舉須估計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其相等於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的較高者。估計使用價值時，管理層須估計來自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的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並選擇適當的貼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任何減值將於損益扣除。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分部資料

分部報告的會計政策

經營分部乃按與提供予主要經營決策者的內部報告一致的方式呈報。負責分配資源及評估經營分部表現的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一直被視為可作出策略性決定的本公司執行董事。

管理層已根據主要經營決策者審閱的報告釐定經營分部。本公司執行董事已獲認定為負責分配資源及評估經營分部表現的主要經營決策者。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銷售成品油、其他石化產品以及調和及銷售燃料油。管理層按一個經營分部審閱業務的經營業績，以就資源分配作出決策。主要經營決策者認為僅有一個用於作出策略性決策的經營分部。

本集團的主要經營實體位於中國，而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益皆來源於中國市場。

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非流動資產主要位於中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收益

收益確認的會計政策

收益按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計量，相當於供應貨品或提供服務的應收款項，扣除折扣、退貨及增值稅後列賬。本集團於本集團的各項活動符合如下文所述特定標準時確認收益。

(a) 銷售貨品

銷售貨品於產品的控制權已轉移時(即集團實體已向客戶交付產品，客戶已對銷售產品全權酌情考慮，且概無可能影響客戶接受產品的未履行責任的時點)確認。直至產品運送至特定地點，有關產品陳舊及損失的風險已轉移予客戶，以及客戶已根據銷售合約接收產品時，方落實交付。

於收益確認日期前出售貨品收取的按金作為「合約負債」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

(b) 服務收入

本集團亦擔任代理人，為外地交易業務配對供應商及客戶。服務收入於提供相關服務時確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貨品銷售：		
— 成品油	1,013,353	894,128
— 其他石化產品	80,465	284,413
— 燃料油	—	14,798
	1,093,818	1,193,339
服務收入	25,828	46,176
	1,119,646	1,239,515
收益確認時間		
— 於某一時間點	1,119,646	1,239,51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收益(續)

來自外部客戶交易之收益佔本集團收益約 10% 或以上之情況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客戶 A	964,279	610,360
客戶 B	—	163,049

- (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准許毋須披露分配至該等尚未履行合約的交易價格總額，原因為所有客戶合約均為期不足一年。

7. 按性質劃分的開支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所購買的燃料油、成品油及其他石化產品	1,238,657	1,099,607
存貨變動	(142,049)	60,713
運輸開支	17,799	16,898
上市開支	—	10,840
有關短期租賃的開支(附註 15)	7,982	9,804
存貨撇減(撥回)撥備(附註 17)	(5,129)	5,129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附註 8)	6,166	4,958
稅項及附加費	2,372	2,666
裝卸費	238	2,418
折舊(附註 14 及 15)	1,216	1,440
核數師薪酬	800	1,350
其他開支	3,505	5,611
銷售成本、分銷開支及行政開支總額	1,131,557	1,221,43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工資、福利及其他利益	5,576	4,239
向僱員社保計劃供款	590	719
	6,166	4,958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使用被沒收供款以減少其本年度的供款(二零二三年：零)。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被沒收供款可供於未來年度減少應付供款。

(i)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酬金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付／應付本公司各董事酬金呈列如下：

	薪金、 工資、福利 及其他利益 人民幣千元	酌情花紅 人民幣千元	向僱員社保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徐子明先生	822	—	29	851
黃女士(i)	822	—	2	824
徐小平先生(「徐小平先生」)	657	—	15	672
徐雅怡女士(「徐女士」)(ii)	1,027	—	12	1,039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沛衡先生(iii)	66	—	—	66
鄂宏達女士(iv)	33	—	—	33
徐興珊先生	99	—	—	99
靳紹聰先生	99	—	—	99
	3,625	—	58	3,68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續)

(i)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酬金(續)

	薪金、 工資、福利 及其他利益 人民幣千元	酌情花紅 人民幣千元	向僱員社保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徐子明先生	282	—	40	322
黃女士(i)	282	—	8	290
徐小平先生	486	—	14	500
徐女士(ii)	100	—	2	102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沛衡先生	97	—	—	97
徐興珊先生	97	—	—	97
靳紹聰先生	97	—	—	97
	1,441	—	64	1,505

附註：

- (i) 黃女士亦履行行政總裁之責任。
- (ii) 徐女士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三年十月十八日起生效。
- (iii) 陳沛衡先生已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四年九月二日起生效。
- (iv) 鄂宏達女士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四年九月二日起生效。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續)

(i)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酬金(續)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並未收取亦無權收取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業務所產生的任何費用、薪金及其他酬金。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概無就董事服務終止已向董事直接或間接支付／作出退休福利、款項或利益；
- 概無就獲得董事服務而向第三方提供或由第三方收取代價；
- 概無提供以董事、其受控制法人團體及關連實體為受益人之貸款、準貸款或其他交易；
- 本公司董事概無於各年末或各年內任何時間存續的本公司過往或現時就本公司業務所訂立的任何重大交易、安排及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ii)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四名董事(二零二三年：兩名)，其酬金已反映於上述分析中。於本年內，餘下一名人士(二零二三年：三名)的薪酬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工資、福利及其他利益	300	907
向僱員社保計劃供款	127	144
	427	1,051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向上述任何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發放花紅(二零二三年：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續)

(ii)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續)

本集團該等人士的酬金介乎以下範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酬金範圍介乎零至1,000,000港元的人士的數目	1	3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向任何上述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任何薪酬，作為加入本集團時、加入本集團後及離開本集團的獎勵或離職補償(二零二三年：無)。

(iii) 按範圍劃分之高級管理層薪酬

高級管理層(不包括董事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之薪酬按下列範圍劃分：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酬金範圍介乎零至1,000,000港元的人士的數目	2	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訴訟虧損	(a)	—	(13,267)
補貼收入		80	—
其他		—	24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80	(13,243)

(a) 訴訟虧損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本集團的創辦人及現任控股股東收購增城市金泰豐燃油有限公司(「**金泰豐(中國)**」)的全部股權。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注意到，於二零二三年五月，金泰豐(中國)仍由其前股東(「**前股東**」)擁有時，作為債務人已訂立貸款協議，借款總額為人民幣1千萬元(「**貸款**」)。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貸款的未償還結餘為約人民幣4,209,000元，貸款的債權人(「**債權人**」)已向廣州市增城區人民法院(「**增城區法院**」)申請執行償還未償還結餘及應計利息。

該法律案件已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結案。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金泰豐(中國)接獲廣州市廣州市中級人民法院(「**廣州市法院**」)的終審判決書(「**終審判決書**」)，據此，金泰豐(中國)被判向債權人支付貸款剩餘未償還餘額約人民幣4,209,000元及應計利息約人民幣8,822,000元，並向相關法院支付訴訟費用約人民幣236,000元。終審判決書裁定的賠償為約人民幣13,267,000元，其中約人民幣128,000元已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內結清，餘額約人民幣13,139,000元於年末確認為本集團其他應付款項，且隨後於二零二四年一月結清。

控股股東已同意就與償還貸款有關的任何糾紛所產生的任何申索、負債、虧損或其他開支向金泰豐(中國)作出彌償。應收關聯方款項隨後於二零二四年三月結清。有關該案件的詳情，請參閱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附註9(a)。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財務收入淨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財務收入		
一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1,180	929
一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匯兌收益淨額	226	151
	1,406	1,080
財務成本		
一 租賃負債利息開支	(175)	(184)
	(175)	(184)
財務收入淨額	1,231	896

11. 所得稅(抵免)開支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因此獲豁免繳納開曼群島所得稅。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本集團於香港並無應課稅溢利，故概無就任何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二零二三年：無)。香港集團公司的溢利主要源自其附屬公司的股息收入，其毋須繳納香港利得稅。本集團的未使用稅項虧損全部由香港的集團公司承擔，在可預見的未來不太可能產生應課稅收入。有關未使用稅項虧損可無限期承前結轉。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本集團於中國內地並無應課稅溢利，故概無就任何中國內地經營的所得稅計提撥備。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於中國內地經營的所得稅撥備乃按估計應課稅溢利的適用稅率計算。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所有類別實體的企業所得稅統一定為25%，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中國實體標準稅率為25%(二零二三年：2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所得稅(抵免)開支(續)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實施條例，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中國附屬公司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後賺取的溢利宣派股息時，其中國境外直接控股公司須繳納 10% 的預扣所得稅。倘中國附屬公司的直接控股公司於香港成立及符合中國內地有關機關與香港之間的稅收協定安排規定，則可應用 5% 的較低預扣所得稅稅率。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按照預扣所得稅稅率 10% (二零二三年：10%) 計提預扣稅撥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所得稅：		
一 中國企業所得稅	—	7,326
遞延所得稅：		
一 中國企業所得稅	(1,412)	(1,368)
一 中國預扣所得稅	(346)	1,285
	(1,758)	(83)
	(1,758)	7,243

本集團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的所得稅開支與按綜合實體損益的適用稅率計算得出的理論金額的差異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10,600)	5,734
按各稅務司法權區(虧損)溢利適用稅率計算的稅項	(2,229)	4,735
以下各項的稅務影響：		
一 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的稅項虧損	814	149
一 不可扣稅開支	3	1,074
一 一間集團公司的中國預扣所得稅	(346)	1,285
所得稅(抵免)開支	(1,758)	7,24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基於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年內虧損	(8,842)	(1,509)

股份數目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930,000,000	930,000,000
每股基本虧損(人民幣)	(1.0)分	(0.2)分

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該兩個年度均無潛在攤薄普通股，故概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13. 股息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已支付或應付的股息(二零二三年：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會計政策

所有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歷史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歷史成本包括收購資產直接應佔開支。

其後成本僅於與該項目有關的未來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本集團，而該項目的成本能可靠計量時，方計入資產的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如適用）。入賬列為獨立資產的任何部分賬面值於替換時被終止確認。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於產生的財政期間內於損益中扣除。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按其以下估計可使用年期，或倘為租賃物業裝修則於租期內（如較短）以直線法分攤其成本（扣除其剩餘價值）計算：

儲存設備及租賃物業裝修	18–20 年
辦公設備、汽車及其他	5 年

資產的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於各報告期末進行檢討及調整（倘適用）。

倘資產的賬面值超過其估計可收回金額，則資產的賬面值即時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

出售的收益及虧損乃透過比較所得款項與賬面值而釐定，並於損益中確認為「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在建資產按成本列賬。成本包括建築及收購成本。直至在建資產完成及可用作擬定用途前並無就有關資產計提折舊撥備。當有關資產投入使用時，成本則轉撥至物業及設備，並根據上述政策計算折舊。

倘在建資產的賬面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金額時，則將有關資產的賬面值即時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儲存設施 人民幣千元	租賃物業改良 人民幣千元	辦公設備、 汽車及其他 人民幣千元	在建資產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10,022	3,712	588	1,750	16,072
折舊費用	(593)	(260)	(271)	–	(1,124)
年末賬面淨值	9,429	3,452	317	1,750	14,948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20,384	4,818	2,098	1,750	29,050
累計折舊	(10,266)	(1,366)	(1,781)	–	(13,413)
累計減值	(689)	–	–	–	(689)
賬面淨值	9,429	3,452	317	1,750	14,948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9,429	3,452	317	1,750	14,948
折舊費用	(593)	(260)	(87)	–	(940)
年末賬面淨值	8,836	3,192	230	1,750	14,008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20,384	4,818	2,098	1,750	29,050
累計折舊	(10,859)	(1,626)	(1,868)	–	(14,353)
累計減值	(689)	–	–	–	(689)
賬面淨值	8,836	3,192	230	1,750	14,00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a) 折舊開支已於損益中扣除，情況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分銷開支	623	623
行政開支	317	501
	940	1,124

15. 租賃

(a)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的金額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使用權資產 土地及樓宇	3,310	3,156
租賃負債		
流動	279	193
非流動	3,418	3,295
	3,697	3,488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添置使用權資產為人民幣430,000元(二零二三年：概無添置使用權資產)。

(b) 於綜合全面收益表確認的金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使用權資產折舊費用	276	316
利息開支(計入財務成本)	175	184
有關短期租賃的開支(計入分銷開支及行政開支)	7,982	9,804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租賃現金付款合共為人民幣8,378,000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10,192,000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租賃(續)

(c) 本集團的租賃活動及其入賬方式

本集團租賃土地、辦公室及油庫。租賃合約通常為固定期間，介乎1至20年。租賃條款乃按個別基準磋商，其條款及條件均有所不同。除於出租人所持的租賃資產的抵押權益外，租賃協議並不施加任何契諾。租賃資產不得用作借款的抵押品。

16. 遞延所得稅

(a)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的分析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遞延所得稅資產：		
— 於12個月內可收回	—	1,282
— 於超過12個月後可收回	3,593	899
	3,593	2,181
遞延所得稅負債：		
— 於超過12個月後可結算	(20,411)	(20,757)
遞延所得稅負債淨額	(16,818)	(18,576)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年初	(18,576)	(18,659)
計入損益的稅項	1,758	83
年末	(16,818)	(18,57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遞延所得稅(續)

- (b) 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未計及相同稅務司法權區內抵銷結餘的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的變動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差異							
	壞賬撥備	存貨撇減	折舊、減值及 租賃的時差 已採納	應計工資	稅項虧損	中國內地 集團公司 未匯出 保留盈利的 中國預扣 所得稅及其他	其他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361	-	525	153	-	(19,472)	(226)	(18,659)
於損益計入/(扣除)的稅項	-	1,282	8	-	-	(1,285)	78	83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361	1,282	533	153	-	(20,757)	(148)	(18,576)
於損益計入/(扣除)的稅項	-	(1,282)	11	-	2,650	346	33	1,758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61	-	544	153	2,650	(20,411)	(115)	(16,818)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擁有於中國產生可抵銷附屬公司未來稅項溢利的以下稅項虧損，為期自產生稅項虧損的年度起計最多五年：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到期年份 二零二九年	10,600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存貨

存貨的會計政策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的較低者入賬。成本按加權平均法釐定。存貨的成本包括購買成本、運輸成本及其他直接成本。可變現淨值按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適用的可變分銷開支及相關稅項計算。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成品油	195,055	42,538
其他石化產品	—	20,889
運送中貨品 — 成品油	10,475	—
撇減總值	205,530	63,427
減：撇減撥備	—	(5,129)
存貨淨值	205,530	58,298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為開支並計入損益中「銷售成本」內的存貨成本為人民幣1,106,001,000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1,180,510,000元)。

存貨撇減已於貨品銷售時撥回。存貨撇減撥回人民幣5,129,000元(二零二三年：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人民幣5,129,000元)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損益確認並計入全面收益表中的「銷售成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預付款項

存貨預付款項的會計政策

存貨預付款項為已支付予供應商的款項而存貨尚未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收取。存貨預付款項乃按購買成本及可變現淨值的較低者入賬。可變現淨值按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適用可變分銷開支、其他直接成本及相關稅項計算。由於未來經濟利益為收取貨物，故預付款項預期將於業務日常營運週期中變現，並分類為流動資產，反之，則呈列為非流動資產。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存貨預付款項	132,288	144,451
其他	4,664	4,677
預付款項總額	136,952	149,128
減：預付款項非流動部分	(4,194)	(4,194)
預付款項流動部分	132,758	144,93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應收關聯方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會計政策

貿易應收款項為就日常業務過程中售出的貨品或提供的服務應收客戶的款項。倘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預期於一年或較短期間(或於業務正常營運週期內(倘較長時間))內收回，則該等款項分類為流動資產，反之，則呈列為非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減值撥備計量。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20,542	51,017
減：虧損撥備	(1,443)	(1,443)
貿易應收款項淨額	19,099	49,574
可退回增值稅	34,440	7,561
押金及其他(附註(c))	12,716	7,57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66,255	64,706
應收關聯方款項(附註28(c)及9)	—	14,624

- (a)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款項(扣除撥備人民幣1,443,000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1,443,000元)按貿易應收款項確認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少於30日	19,099	49,573
31日至180日	—	—
超過180日	—	1
	19,099	49,574

本集團銷售信貸期通常為貿易應收款項確認日期起計0至30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應收關聯方款項(續)

(a) (續)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逾期一年以上的貿易應收款項人民幣1,443,000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1,443,000元)已出現信用減值，因此計提虧損撥備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及年末	1,443	1,443

(b)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下列各項計值：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	66,211	64,662
— 港元	44	44
	66,255	64,706

(c)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增城區法院託管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約人民幣7,095,000元，該款項被確認為其他應收增城區法院款項。該款項已於二零二四年五月退還。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廣州市越秀區人民法院(「**越秀區法院**」)託管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約人民幣12,545,000元，該款項被確認為其他應收越秀區法院款項。據本集團委聘的中國律師所告知，應收款項將於金泰豐(中國)履行其因判決而產生的所有義務及責任後退還予本集團。有關詳情請參閱附註26。

(d) 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述各類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應收關聯方款項的賬面值指本集團所面臨的最大信貸風險。本集團概無持有任何抵押品作為擔保。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按以下貨幣計值的銀行現金及手頭現金：		
— 人民幣	18,644	189,208
— 美元	6,979	—
— 港元	7,787	498
	33,410	189,706

21. 股本

	股份數目	股份面值 港元	股份等值面值 人民幣
每股0.01港元的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00,000,000	20,000,000	17,161,31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30,000,000	9,300,000	7,980,00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其他儲備

(a) 資本重組儲備

資本重組儲備指透過發行股本重組公司債務所產生的金額。

(b) 法定儲備

根據中國公司法及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須將其除稅後溢利的10%（根據中國相關公認會計原則及其他適用法規釐定）撥至法定儲備，直至該儲備達致其註冊資本的50%。向儲備撥款須於向中國附屬公司權益持有人分派任何股息前作出。法定儲備可用於抵銷過往年度的虧損（如有），而部分法定儲備可資本化為中國附屬公司的資本，惟資本化後有關儲備的餘下金額不得少於其資本的25%。

(c) 安全儲備

根據中國財政部及國家安全監督管理總局頒佈的若干法規，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須自二零一二年二月十四日起就銷售有害化學物質的過往年度總收益按0.2%至4%的累進比率預留款項撥至安全儲備。根據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的規定修訂，上述撥款比率的範圍已修訂為0.2%至4.5%，當安全儲備的未動用月度期初餘額超過過往年度規定撥款額的三倍時，中國附屬公司可暫時停止向安全儲備撥款。該儲備可用於中國附屬公司日常營運中工作安全的改善及維護支銷，而該項支銷乃視為開支性質並於產生時計入損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的會計政策

貿易應付款項為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採購供應商貨品或服務的付款責任。倘付款於一年內或以內(或於業務正常營運週期內(倘較長時間))到期，則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列賬為流動負債，反之，則呈列為非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附註(a))	1,091	4,610
法律申索應付款項(附註9)	—	13,139
其他應付款項	7,045	7,758
應計員工成本及津貼	5,775	3,023
其他應付稅項	272	1,912
應付一名關聯方款項(附註28)	87	—
應計短期租賃開支	381	516
應計建築項目款項	—	251
應計裝卸費	79	136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4,730	31,345

(a) 貿易應付款項根據其貿易應付款項獲確認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少於30日	1,091	4,610

(b) 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以下列貨幣計值：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	9,390	29,089
— 港元	5,340	2,256
	14,730	31,34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合約負債

合約負債指尚未交付貨物時客戶預先支付的現金。有關合約負債的已確認收益如下：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年初計入合約負債的已確認的收益	7,600	24,487

25. 現金流量資料

(a) 經營(所用)所得現金

除所得稅前溢利與經營(所用)所得現金對賬如下：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10,600)	5,734
就以下作出調整：		
— 折舊(附註14及15)	1,216	1,440
— 存貨減值(撥回)撥備(附註17)	(5,129)	5,129
— 財務收入淨額	(1,231)	(896)
— 其他收益	—	(25)
	(15,744)	11,382
營運資金變動：		
— 存貨	(142,103)	60,713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549)	(2,742)
— 預付款項	12,176	28,803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6,702)	16,009
— 合約負債	(7,512)	(16,887)
經營(所用)所得現金	(171,434)	97,27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現金流量資料(續)

(b)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對賬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4,054
現金流量	(360)
租賃負債利息開支	184
處置租賃負債	(390)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3,488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3,488
現金流量	(396)
租賃負債利息開支	175
添置租賃負債	430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3,697

26.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債權人(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9所述)向越秀區法院起訴金泰豐(中國)(被告一)、前股東(被告二)及廣東省廣州市公證處(被告三)。債權人要求三名被告就延遲履行賠償金賠償其損失合共約人民幣12,545,000元，並承擔額外訴訟及保全費用。金泰豐(中國)的銀行結餘約人民幣12,545,000元由越秀區法院託管。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越秀區法院裁定債權人的索償乃基於先前案件中已裁決的相同事實及索償。因此法院以重複訴訟為由駁回債權人的案件。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債權人進一步向廣州市法院提出上訴。於二零二四年五月，廣州市法院以該案件不構成重複訴訟為由作出民事裁定，將案件發回越秀區法院。於二零二四年六月，越秀區法院就此案件發出傳票。

於二零二四年八月，本案進行一審開庭審理。截至本報告日期前，本集團尚未收到該審理之判決書。於報告期末及直至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批准之日，基於現有資料及外部法律顧問之意見，本集團管理層評估賠償責任無法可靠估計，且管理層認為可能性較低或很小。據此，除已產生之相關法律及其他成本外，本集團未就該訴訟所產生之申索作出任何撥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資本承擔

於報告期末已訂約但尚未確認為負債的重大資本開支如下：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8,483	8,483

28. 關聯方交易

(a) 本公司董事認為，下列與本集團進行交易或存在結餘的各方為關聯方：

姓名	關係
徐子明先生及黃女士	控股股東兼本公司董事
徐小平先生	本公司董事
徐女士	本公司董事

(b) 關聯方交易

除附註8所披露者外，本集團已與控股股東訂立租賃協議，以租賃位於廣東省廣州市的一幅土地及辦公樓宇，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三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年度租賃費用為人民幣360,000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利息開支 — 控股股東	167	176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償還)控股股東的現金墊款為非貿易性質、免息且須按要求償還。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來自控股股東的現金墊款	—	180,000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償還控股股東的現金墊款	—	(180,00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關聯方交易(續)

(c) 與關聯方的結餘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		
— 控股股東	3,294	3,488
應收關聯方款項		
— 控股股東	—	14,624
應付一名關聯方款項		
— 董事	87	—

(d) 主要管理人員報酬

主要管理人員包括董事(執行及非執行)、主要營運部門的經理及公司秘書。主要管理人員報酬(附註8所披露之董事報酬除外)如下：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工資、花紅、福利及其他利益	400	847
向僱員社保計劃供款	106	128
	506	975

上文披露的薪金及工資包括應付薪酬人民幣15,000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37,000元)，於年末尚未支付並計入其他應付款項。此外，上文披露的向僱員社保計劃供款包括應付社保及住房公積金人民幣7,000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10,000元)，於年末尚未支付並計入其他應付款項。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本公司附屬公司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載列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及 法律實體類別	主要業務及運營地點	已發行並繳足 股本／註冊資本	應佔股權
金泰豐(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責任公司	於香港投資控股	4港元及人民幣 72,210,355 元	100%
金泰豐(中國)	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ⁱ⁾	於中國內地從事銷售 成品油、其他石化產品 以及調和及銷售燃料油	人民幣 80,000,000 元	100%

附註：

(i) 根據中國法律登記為外商獨資企業。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及儲備變動

附註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於一間附屬公司的投資	72,210	72,210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81,984	151,951
	254,194	224,161
流動資產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4,522	240
預付款項	470	475
應收控股股東款項	—	14,624
	14,992	15,339
資產總值	269,186	239,500
權益		
股本	7,980	7,980
其他儲備	(a) 256,155	256,155
累計虧損	(a) (64,340)	(60,000)
權益總額	199,795	204,135
負債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4,667	2,089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64,724	33,276
	69,391	35,365
負債總額	69,391	35,365
權益及負債總額	269,186	239,500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乃由董事會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八日批准並代表其簽署。

徐子明
董事黃四珍
董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及儲備變動(續)

(a) 本公司儲備變動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241,531	(47,326)
年內虧損	—	(12,674)
控股股東出資	14,624	—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56,155	(60,000)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256,155	(60,000)
年內虧損	—	(4,340)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56,155	(64,340)

31. 期後事項

除本報告其他章節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概無發生其他重大期後事項。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其他會計政策概要

本附註提供於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時採納的其他可能重要會計政策列表。除另有指明外，該等政策已貫徹應用於所有呈列年度。本財務報表適用於由金泰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組成的集團。

32.1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本集團對其具有控制權的所有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當本集團因參與該實體的營運而承擔可變回報的風險或有權享有可變回報，並有能力透過其對該實體下達活動指示的權力影響此等回報時，則本集團控制該實體。附屬公司乃於控制權轉移至本集團當日起完全合併，並於控制權終止當日起終止合併。

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結餘及交易未變現收益會予以對銷。除非交易提供已轉讓資產出現減值的憑證，否則未變現虧損亦予以對銷。附屬公司的會計政策在必要時作出變動，以確保與本集團採納的政策一致。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按成本扣除減值入賬。成本包括投資的直接應佔成本。附屬公司的業績由本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基準入賬。

於自附屬公司的投資收取股息時，倘股息超出宣派股息期間該附屬公司的全面收益總額，或倘獨立財務報表的投資賬面值超出綜合財務報表中被投資公司資產淨值(包括商譽)的賬面值，則須對該等投資進行減值測試。

32.2 外幣換算

(a) 功能及呈列貨幣

本集團各實體的綜合財務報表所列項目以實體經營所在地的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功能貨幣」)計量。綜合財務報表以人民幣(本公司功能貨幣及本集團呈列貨幣)呈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其他會計政策概要(續)

32.2 外幣換算(續)

(b)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按交易日的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該等交易結算產生的外匯收益及虧損以及以年末匯率換算外幣計值貨幣資產及負債產生的外匯收益及虧損一般於損益確認，倘上述損益與合資格現金流量對沖及合資格淨投資對沖有關或屬於海外業務淨投資的一部分，則會於權益內遞延。

有關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外匯收益及虧損均於綜合全面收益表「財務收入(成本)淨額」呈列。所有其他外匯收益及虧損均於損益呈列為「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以公平值計量的外幣非貨幣項目採用釐定公平值當日的匯率換算。以公平值列賬的資產及負債的匯兌差額列報為公平值損益的一部分。例如，非貨幣資產及負債(如透過損益按公平值持有的權益)之匯兌差額乃於損益確認為公平值損益的一部分，而非貨幣資產(如歸類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的匯兌差額則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

(c) 集團公司

功能貨幣與呈列貨幣不同的海外業務(均無擁有惡性通貨膨脹經濟的貨幣)的業績及財務狀況按以下方式換算為呈列貨幣：

- (i) 所呈列的各資產負債表的資產及負債於資產負債表日期按收市匯率換算；
- (ii) 各全面收益表的收入及開支按平均匯率換算(除非此平均值並非於交易日期現行匯率累計影響的合理概約數則另作別論，在此情況下，收入及開支按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及
- (iii) 所有造成的貨幣換算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其他會計政策概要(續)

32.3 非金融資產減值

須予攤銷的資產於事件或情況發生變動顯示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進行減值檢討。減值虧損按資產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的金額確認。可收回金額為資產公平值減銷售成本及使用價值的較高者。就評估減值而言，資產按基本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組別資產現金流入的獨立可識別現金流量的最低水平(現金產生單位)歸類。已減值的非金融資產(商譽除外)於各報告期末檢討減值撥回的可能性。

32.4 金融資產

(a) 分類

本集團將金融資產分類為以下計量類別：

- 其後按公平值計量(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或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
-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該分類視乎實體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以及現金流量的合約條款而定。

對於按公平值計量的資產而言，其收益和虧損將計入損益或其他全面收益。對於非持作買賣的權益工具投資而言，則將取決於本集團在初始確認時是否作出不可撤銷的選擇而將其作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投資入賬。

(b) 確認及終止確認

常規金融資產買賣於交易日(即本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該資產當日)確認。金融資產於自金融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屆滿或已轉讓，且本集團已將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時終止確認。

(c) 計量

對於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而言，於初步確認時，本集團按其公平值加上可直接歸屬於收購該項金融資產的交易成本進行計量。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列賬的金融資產交易成本於損益內支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其他會計政策概要(續)

32.4 金融資產(續)

(d) 金融資產減值

對於以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而言，本集團就其預期信貸虧損作出前瞻性評估。減值方法取決於其信貸風險有否顯著增加。

對於貿易應收款項，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允許的簡化方法，規定在初步確認應收款項時確認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進一步詳情見附註19。對於其他應收款項，本集團會應用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或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法，惟視乎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有否顯著增加而定。

(e) 信貸風險顯著增加評估

為評估金融工具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後是否已大幅增加，本集團將金融工具於報告日期出現違約的風險與該金融工具於初步確認日期出現違約的風險進行比較。本集團進行評估時考慮合理及有依據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歷史經驗及無需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前瞻性資料。於評估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是否大幅增加時尤其考慮以下資料：

- 債務人未能按期償還本金或利息；
- 金融工具外部或內部信貸評級(如有)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 債務人的經營業績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及
- 技術、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的實際或預期變動，對債務人履行其對本集團義務的能力產生或可能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不論上述評估結果如何，本集團認為，當合約付款逾期超過三十天，則自初步確認以來金融工具信貸風險已顯著增加。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其他會計政策概要(續)

32.4 金融資產(續)

(f) 違約的定義

本集團認為，就內部信貸風險管理而言，以下事件構成違約事件，因歷史經驗顯示倘金融工具符合以下任何標準，則本集團可能無法悉數收回未償還的合約金額。

- 內部產生或外部來源資料顯示，債務人很可能無法向債權人(包括本集團)悉數還款(不計及本集團所持有任何抵押品)；或
- 對手方違反財務契諾時。

不論上述分析如何，本集團認為，當金融資產逾期超過九十天時即屬違約，除非本集團擁有合理及有依據資料顯示一項更滯後的違約標準更為合適。

32.5 抵銷金融工具

當有法定可執行權利可抵銷已確認金額，並有意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結算負債時，金融資產與負債可互相抵銷，並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報告其淨額。法定可執行權利不得依賴未來事件而定，且於一般業務過程中及倘公司或對手方違約、無償債能力或破產時，亦可強制執行。

32.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綜合現金流量表，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及於三個月或更短期限到期的銀行通知存款。

32.7 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發行新股份直接應佔的增加成本於權益中列為所得款項的扣減項目(扣除稅項)。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其他會計政策概要(續)

32.8 即期及遞延所得稅

期內所得稅開支為根據各司法權區的適用所得稅稅率按即期應課稅收入計算的應付稅項，有關稅率乃根據暫時差額及未動用稅務虧損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變動作出調整。

(a) 即期所得稅

即期所得稅支出按於報告期末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經營及產生應課稅收入所在國家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法為基準計算。管理層定期就可予詮釋的適用稅務法規涉及的情況，評估報稅表狀況，並考慮稅務機關是否有可能接受未能確定的稅收待遇。本集團根據最有可能出現的金額或預期價值(視乎何者能更準確預測不確定因素的解決方案而定)，計量其稅收餘額。

(b)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採用負債法按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其於綜合財務報表的賬面值之間的暫時差額悉數計提撥備。然而，倘遞延稅項負債自商譽的初步確認中產生，則不予確認。倘遞延所得稅自交易(業務合併除外)中一項資產或負債的初步確認中產生，而於交易時不影響會計損益或應課稅盈虧，亦不予列賬。遞延所得稅採用於報告期末前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並預期在有關遞延所得稅資產變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結算時將會適用的稅率(及法例)而釐定。

遞延稅項資產僅在很有可能將未來應課稅金額用於抵銷該等暫時差額及虧損的情況下確認。

倘本公司可控制暫時差額的撥回時間及很有可能在可預見未來不會撥回有關差額，則不會就於海外業務投資的賬面值與稅基之間的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

倘有合法可強制執行的權利以即期稅項資產抵銷負債，以及當遞延稅項結餘與同一稅務機構有關，則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互相抵銷。倘實體有合法可強制執行抵銷的權利，並有意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和清償負債時，則即期稅項資產與稅項負債相互抵銷。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確認，惟與在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在權益確認的項目有關者除外。在該情況下，稅項亦分別在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在權益中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其他會計政策概要(續)

32.9 僱員福利

(a) 社會保障義務

根據中國政府的相關法規，本集團於中國內地成立的附屬公司已參與政府機關組織及管理的僱員社會保障計劃(「計劃」)，當中包括退休金、醫療、住房及其他福利，據此，中國附屬公司須依照當地市政府機關所協定按僱員薪金若干百分比向計劃供款，以為社會保障福利撥付資金。當地市政府機關承諾將承擔本集團有關僱員的社會保障福利。計劃項下的供款在產生時於損益內扣除。

(b) 花紅計劃

於報告期末起計十二個月內悉數到期的花紅計劃撥備於合約上有責任或過往慣例訂有推定責任時確認。

(c) 僱員休假權

僱員年假權於僱員應享有時確認。就僱員直至結算日所提供服務而產生的估計年假負債作出撥備。

僱員病假及產假權於休假時方予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其他會計政策概要(續)

32.10 撥備

倘本集團因過往事件承擔現有法定或推定責任；有可能須流出資源以抵償責任；且有關金額已可靠估計時，則會確認撥備。概不會就未來經營虧損確認撥備。

倘出現多項類似責任，履行責任時須流出資源的可能性乃經考慮整體責任類別後釐定。即使就同一責任類別所包含的任何一個項目流出資源的可能性偏低，仍須確認撥備。

撥備按管理層對於報告期末須償付現有責任的支出的最佳估計的現值計量。用於釐定現值的貼現率為反映當時市場對金錢時間值及負債特定風險的評估的稅前利率。隨時間流逝而增加的撥備確認為利息開支。

32.11 補貼收入

倘能合理保證補貼收入將會獲得且本集團將符合所有附帶條件，則來自政府的補貼收入按公平值確認。

與成本相關的補貼收入在為使其與擬補償成本相匹配而必要的期間於損益遞延並確認。

32.12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使用實際利率法確認。當貸款及應收款項減值時，本集團將賬面值減至其可收回金額(即按該工具的原實際利率貼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並持續解除貼現作為利息收入。減值貸款及應收款項的利息收入使用原實際利率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其他會計政策概要(續)

32.13 租賃

租賃於租賃資產可供本集團使用當日確認為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

自租賃產生的資產及負債初始按現值計量。租賃負債包括以下租賃付款的淨現值：

- 固定付款(包括實質固定付款)，扣除任何應收租賃優惠
- 取決於指數或比率的可變租賃付款，於初步計量時使用開始日期的指數或利率
- 本集團預期應付的剩餘價值擔保金額
- 倘承租人合理確定將行使購買選擇權的行權價，及
- 終止租賃的罰款金額，倘租賃期反映承租人將行使選擇權。

計量負債時亦包括根據合理確定延長選擇權作出的租賃付款。

租賃付款採用租賃所隱含的利率予以貼現。倘無法釐定該利率(本集團的租賃一般屬此類情況)，則使用承租人增量借貸利率，即個別承租人在類似經濟環境中按類似條款、抵押及條件借入獲得與使用權資產價值類似的資產所需資金必須支付的利率。

租賃付款於本金與融資成本之間作出分配。融資成本於租期內自損益扣除以計算出各期間負債結餘的固定週期利率。

32.14 股息分派

就於報告期末或之前已宣派但於報告期末並未分派之任何股息金額(已經適當授權及不再由實體酌情決定)作出撥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其他會計政策概要(續)

32.15 關聯方

關聯方為與本集團有關聯的人士或實體。

(a) 在下列情況下，有關人士或該人士之直系親屬視為與本集團有關聯：

- (i) 擁有或與他人共同擁有本集團的控制權；
- (ii) 對本集團發揮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本集團或其母公司主要管理人員的其中一名成員。

(b) 在有關實體符合下列任何一項條件情況下，有關實體視為與本集團有關聯：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屬同一集團(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之成員公司；
- (ii) 一間實體為其他實體之一間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或其他實體為成員公司之集團旗下成員公司之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
- (iii) 兩間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之合營公司；
- (iv)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實體之合營公司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之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本集團或一間與本集團有關聯之實體就僱員的福利而設的離職福利計劃。倘本集團本身為該計劃，則資助僱主亦與本集團有關聯；
- (vi) 該實體受(a)項所識別人士控制或受共同控制；
- (vii) 於(a)(i)項所識別人士對實體有重大影響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母公司)主要管理人員的其中一名成員；或
- (viii) 實體或其所屬集團旗下任何成員公司向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其他會計政策概要(續)

32.15 關聯方(續)

有關人士之家族近親為可預期在與有關實體交易時影響有關人士或受有關人士影響，包括：

- (a) 有關人士之子女及配偶或同居伴侶；
- (b) 有關人士之配偶或同居伴侶的子女；及
- (c) 有關人士或有關人士之配偶或同居伴侶的受養人。

就關聯方定義而言，聯繫人包括聯繫人之附屬公司，及合營公司包括合營公司之附屬公司。

財務摘要

本集團於過去五個財政年度的已公佈業績與資產及負債概要載列如下：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1,100,262	2,043,377	1,534,524	1,239,515	1,119,646
銷售成本	(1,030,811)	(1,952,644)	(1,461,613)	(1,181,619)	(1,106,868)
毛利	69,451	90,733	72,911	57,896	12,778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1,418	6	3,095	(13,243)	80
分銷開支	(20,570)	(21,791)	(14,269)	(16,200)	(11,022)
行政開支	(20,994)	(12,354)	(13,622)	(23,615)	(13,667)
經營溢利／(虧損)	29,305	56,594	48,115	4,838	(11,831)
財務(成本)／收入淨額	(573)	51	980	896	1,231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28,732	56,645	49,095	5,734	(10,600)
所得稅(開支)／抵免	(13,527)	(19,559)	(17,350)	(7,243)	1,75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虧損)	15,205	37,086	31,745	(1,509)	(8,842)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27,554	26,323	24,916	24,479	25,105
流動資產	377,305	570,082	466,286	472,268	437,953
非流動負債	(16,780)	(20,241)	(23,156)	(24,052)	(23,829)
流動負債	(38,526)	(189,525)	(49,662)	(41,196)	(16,572)
資產淨值	349,553	386,639	418,384	431,499	422,65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	349,553	386,639	418,384	431,499	422,657